

2024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SERIES

唐朝與新羅、高麗京畿制度關係論析  
THE METROPOLITAN SYSTEMS OF  
T'ANG CHINA AND THE KINGDOMS OF  
SILLA AND GORYEO

Joseph Siu Kam-wah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唐朝與新羅、高麗京畿制度關係論析<sup>1</sup>

## The Metropolitan Systems of T'ang China and the Kingdoms of Silla and Goryeo

Siu Kam-wah, Joseph 蕭錦華

(D. Litt. Kyoto University)

Senior Lecturer,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6-2007 Harvard Yenching Visiting Scholar

京都大學文學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高級講師

2006-2007 哈佛燕京學社訪問學者

Email: kamwsiu@cuhk.edu.hk)

Submission date: 7 May 2024

### Abstract

The paper examines the inheritance and transformation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ditional China, particularly the Tang dynasty, and the Kingdoms of Silla and Goryeo. The two Kingdoms not only adopted various measures and development models of the metropolitan system in traditional China, particularly the Tang Empire to a certain extent, but also reformed the metropolitan system according to their culture,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political, economic and military needs, bringing about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among Tang China and the two Kingdoms. It reveals that the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Han culture circle” countries in East Asia was modeled on China especially the Tang dynasty during the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period.

### 摘要

本文主要以唐朝為中心，考察傳統中國王朝跟新羅、高麗王朝的京畿制度的沿襲變革關係。傳統中國王朝尤其唐朝的畿內體制的多方面措施及發展模式，都

---

<sup>1</sup> 本文原發表於 2018 年 11 月 17-18 日中國唐史學會與浙江大學聯合主辦、浙江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所承辦中國唐史學會第十三屆年會暨“唐代中國與世界”國際學術研討會。今略加修訂刊登。

在一定程度上被東北近鄰新羅國及其後的高麗王朝所採用，並因應本國的傳統文化、國情形勢及政經、軍事等方面的種種需要，有所變通改革而施行，彼此同中存異。此揭示了中古至近世時期東亞漢文化圈地區的國家的統治體制發展，都以中國尤其唐朝為模範。

## 一. 引言

唐朝中國的國力鼎盛，思想制度胡漢揉雜，內涵豐富多元而精湛，故居於東亞漢文化圈地區國家的中心，一直對東北鄰近朝鮮半島上的三國時代新羅國(668年以前)、統一新羅(668-918)及其後的高麗王朝(918-1392)的文物制度發展，構成深遠的影響。如新羅國沿襲唐朝制度的情況，《三國史記·職官志上》記“新羅官號，因時沿革，不同其名言，唐夷相雜，其曰侍中、郎中等者，皆唐官名”。<sup>2</sup>《高麗史·太祖世家》又記高麗太祖二十六年四月，太祖召大匡朴述希親授訓要，稱“惟我東方，舊慕唐風，文物禮樂，悉遵其制。”<sup>3</sup>同書《刑法志一》又記“高麗一代之制，大抵皆倣乎唐。至於刑法，亦採《唐律》，參酌時宜而用之。”<sup>4</sup>同書《百官志一》又載太祖“二年，立三省、六尚書、九寺、六衛，略倣唐制。”<sup>5</sup>其實，近人學者已指出新羅國跟唐朝建立冊封朝貢關係，雙方的官方使節經常交往，新羅學生多赴唐留學，兩國經貿文化交流關係密切，<sup>6</sup>故新羅能多方面汲取改革唐朝的律令政治制度，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制，但同時深受本土傳統文化影響，固守一些古代舊制，與唐制並行，沒有全面中國化。<sup>7</sup>

---

<sup>2</sup> 金富軾：《三國史記》卷 38《雜志七·職官志上》，東京：學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1964 年，第 339 頁。

<sup>3</sup> 鄭麟趾：《高麗史》卷 2《世家二·太祖》，明景泰二年(1451)朝鮮活字本，收入《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2009 年。該庫收錄之朝鮮本《高麗史》沒有註明頁碼，故本文引用該書各處記載，不能列出頁碼。

<sup>4</sup> 《高麗史》卷 84《刑法志一》。

<sup>5</sup> 《高麗史》卷 76《百官志一》。

<sup>6</sup> 嚴耕望：《新羅留唐學生與僧徒》，同氏著：《唐史研究叢稿》，香港：新亞研究所，1969 年，第 426-441 頁；李基白：《新羅六頭品研究》，《新羅政治社會史研究》，首爾：一潮閣，1974 年，第 34-65 頁；申滢植：《宿衛學生考》，歷史學會編：《韓國史論文選集(古代篇)(2)》，首爾：一潮閣，1976 年，第 71-96 頁；吳葆棠、文川：《唐與新羅關係研究》，《煙臺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 年第 3 期，第 26-36 頁；張碧波：《中華文化圈中的新羅》，《學術交流》2001 年第 4 期，第 125-135 頁；拜根興：《唐與新羅使者往來關聯問題的新探索——以九世紀雙方往來為中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08 年第 1 期，第 70-80 頁；馮立君：《九世紀中韓日三國外交制度比較——以唐、新羅、日本對外貿易機構為中心》，碩士學位論文，延邊大學，2010 年。第 14-36 頁；王建宏、趙莎：《“唐風東漸”與新羅“骨品制”的瓦解——以新羅的遣唐留學生為中心》，《懷化學院學報》2014 年第 12 期，第 7-9 頁。

<sup>7</sup> 井上秀雄：《國史と律令》，江上波夫等編：《唐·新羅·日本》(八世紀の日本と東アジア第 1 卷)，東京：平凡社，1980 年，第 210-222 頁；李宗勳、高在輝：《試析新羅封建律令制的特色——兼與唐朝、日本相比較》，《東疆學刊》2011 年第 1 期，第 6-12 頁；劉金金：《新羅地方制度模仿唐制初探——以景德王十六年漢化地名為中心》，碩士學位論文，山東大學，2012 年，第 1-55 頁。

學者亦指早期高麗已在朝貢、朝賀、求請、謝罪、冊封、調解、傳教、宣慰等多種場合，跟唐朝保持密切的使節交流，並從多方面提出後來高麗王朝在統治體制的諸多方面移植唐朝乃至宋朝的制度，並因應本土的國情文化如良賤制度加以改革，甚至引起主張“華化”的王權與主張“土俗”的貴族之間的文化之爭。<sup>8</sup> 可是，學界鮮有討論唐朝跟新羅國及高麗王朝在京畿制度上的關係。所以，本文主要以唐朝為中心，考察傳統中國王朝跟新羅、高麗王朝的京畿制度的沿襲變革關係，涉及畿內區劃、都城選址與規劃建設、皇陵制度、皇室與京官供給、國家徭役徵發、畿內戶口政策、優待畿民措施、官僚行政及監察制度等多方面的沿用發展情況，藉以窺見朝鮮半島國家統治體制因應本土需要汲取中國尤其唐朝文化而革新舊制的發展歷史。

## 二. 唐、新羅、高麗三朝的畿內區劃沿革

唐朝武德元年(618)，高祖定都長安，沿襲隋文帝舊制，只在長安都城所在的雍州推行京縣、畿縣制，<sup>9</sup> 劃定雍州為京師的畿內，建立起一州畿內的制度。唐太宗即位，既沿襲高祖朝的一州畿內制，維持雍州畿內為地方首要行政特區，同時又略效漢朝的三輔畿內制，把武德以來關中十二軍屯防的徭役兵役軍事要區，即雍州和華、同、宜、岐、豳、涇六輔州及寧州共八州，增劃為京師的數州畿內，<sup>10</sup> 以應付關中地區的內憂外患，鞏固長安的中央政權，因而並行兩種畿內制度。

---

<sup>8</sup> 李大龍：《高麗與唐王朝互使述論》，《黑龍江民族叢刊》1995年第1期，第55-61頁；龔延明：《唐宋官制對高麗前期王朝官制之影響——以中樞機構為中心之比較研究》，《中國史研究》1999年第3期，第105-114頁；張春海：《高麗王朝的“華化”與“土俗”之爭》，《安徽史學》2008年第1期，第10-15頁；同氏：《高麗司法制度對唐制之變形研究》，《史林》2008年第4期，第104-112頁；同氏：〈論高麗在刑罰適用上對唐制的變通〉，《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1期，第8-16頁；同氏：《高麗律對唐律變形之原因探析——以“華化”與“土俗”之關係為視角》，《南京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2期，第89-94頁；同氏：《論高麗對唐司法制度的“變異”——以刑部為中心的探討》，《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4期，第127-137頁；金禹彤：《高麗王朝身份制度對其政治制度形成之制約——兼與唐、宋比較》，《北方文物》2008年第4期，第63-65頁；同氏：《高麗王朝凶禮制度分析——兼論對唐、宋制度的效法》，《東嶽論叢》2012年第10期，第84-89頁。

<sup>9</sup> 吳兢：《貞觀政要》卷8《征伐三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259頁；《唐六典》卷3《戶部郎中員外郎》，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第73頁。

<sup>10</sup> 有關八州為畿內地區的文獻記載，略參嚴耕望：〈括地志序略都督府管州考〉整理《括地志序略》，收同氏：《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年，第155頁；王仁波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陝西卷》冊3《楊公墓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27-28頁；《新唐書》卷37《地理志一》，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966頁；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105《帝王部·惠民一》，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第1256頁；楊炯：《楊盈川集》卷6《宇文公神道碑》，《四部叢刊初編》本，第3頁；許敬宗編，羅國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卷459《洛州都督竇軌碑銘一首并序》，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第198頁；《舊唐書》卷38《地理志一》，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1403頁。

高宗沿用雍州的一州畿內制，又進一步劃定京師周圍五百里為數州畿內，增置畿內屬州至十州，<sup>11</sup> 擴大京畿的西北兩面轄境，以應付日增的朝廷徭役，強化西境防衛。高宗不僅鞏固長安京城的兩類畿內制，還經營東都為副都，擴大所在洛州的轄境，作為東都的一州畿內。<sup>12</sup> 武則天篡唐建周之後，為締造以首都神都為中心的強幹弱枝形勢，進一步平均減輕畿內各地的徵賦科徭，拓展太宗、高宗兩朝的數州畿內制，建立一個以神都所在洛州為中心，包括鄰近鄭州、汴州、南汝州、許州、西陝州、虢州、北懷州、澤州、潞州、衛州、西蒲州凡十二州的大數州畿內，進而把大畿內向西擴展及於舊京畿雍州，把雍州析置五州，由此構成廣涉十九州疆土的規模空前的大畿內制。<sup>13</sup> 武周朝又沿襲高宗朝的東、西兩都體制，以及雍州、洛州的畿內制，兩州仍保持“都畿”、“畿甸”等的尊稱，<sup>14</sup> 並進一步規定兩州為“兩畿”，加強兩畿的州縣官僚行政制度，凌駕於都督府、州及一般縣制之上。<sup>15</sup> 這個“兩畿”特制為唐代歷朝一直奉行不變。神龍元年(705)，中宗復辟以後，恢復高宗朝的舊制，以長安為首都，神都為副都東都，<sup>16</sup> 並逐漸把京師的雍、華、同、商、岐、豳等數州畿內，以及東都的洛、汝等數州畿內，發展成為玄宗開元二十二年(734)建立的京畿道和都畿道兩道，正式作為兩個特殊的地方監察區。前畿道包括雍、華、岐、同、邠、商、金七州，後畿道包括洛、陝、鄭、汝、懷五州。<sup>17</sup> 玄宗皇帝在位期間(712-756)，經常往返東、西兩京，使“兩畿”的行政和畿內的監管更趨豐富和制度化，臻於完備，一直維持至晚唐。簡言之，唐朝的畿內區劃制度，從京城一州畿內逐步發展成為兩京一州畿內、數州畿內並行

---

<sup>11</sup> 清王昶：《金石萃編》卷 113《元奘塔銘》，收《隋唐五代石刻文獻全編》冊 2，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年，第 53-54 頁；《隋唐五代墓誌匯編·陝西卷》冊 1《何府君之墓誌》、《程使君墓誌》、《趙王墓誌》，第 35，37，50 頁；同書冊 3《索處士墓誌》，第 39 頁；《舊唐書》卷 38《地理志一》，第 1405，1410 頁。

<sup>12</sup> 徐堅等：《初學記》卷 24《唐高宗天皇大帝建東都詔》，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第 565 頁；《唐會要》卷 66，北京：中華書局，1955 年，第 1164-1165 頁；《舊唐書》卷 38《地理志一》河南府條，第 1422 頁；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 37《冊紀王慎澤州刺史文》，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 年，第 162 頁。

<sup>13</sup> 《資治通鑑》卷 203、204，北京：中華書局，1956 年，第 6418，6421，6447，6467 頁；《文苑英華》卷 464《置鴻宜鼎稷等州制》、《廢潼關雍洛州置開鄭汴許衛等州府制》，北京：中華書局，1966 年，第 2366-2368 頁；《舊唐書》卷 6《則天皇后紀》，第 122 頁；《唐會要》卷 68，第 1192 頁。

<sup>14</sup> 《舊唐書》卷 64《舒王元名傳》，第 2434 頁；《唐大詔令集》卷 35《相王雍州牧制》，第 150 頁；《隋唐五代墓誌匯編·陝西卷》冊 3《董君墓誌》、《司空府君墓誌》，第 111，121 頁；《同書·洛陽卷》冊 7《劉府君墓誌》，第 210 頁；《唐代墓誌彙編續集》《萬俟府君墓誌》，第 351 頁。

<sup>15</sup> 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卷 532、629，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第 1442，2025 頁。

<sup>16</sup> 《唐大詔令集》卷 2《中宗即位赦》，第 6-7 頁。

<sup>17</sup> 嚴耕望：《景雲十三道與開元十六道》，收同氏：《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第 193-200 頁。

的體制，畿內的整體範圍不斷擴大，以鞏固京都的中央政權。<sup>18</sup>

關於新羅國與高麗王朝的畿內沿革，近人末松保和、村上四男及西本昌弘等已進行了一定的考證。據諸學者考析，從三國時代起，新羅國已把王都內劃分為六部，定為“畿內”。<sup>19</sup> 後來，統一新羅也維持區分畿內即王畿和王畿外地區的制度。當時王畿連同廣大行政區劃的九州，合稱為“十道”。<sup>20</sup> 在與王都慶州鄰接的大城郡和商城郡設置了所謂“六停”的軍營，其中的五停在景德王十六年(757)改名為中畿停、東畿停、西畿停、南畿停及北畿停。<sup>21</sup> 五停的“畿”名當含有京畿、王畿的意思，<sup>22</sup> 故統一新羅的王畿範圍，大抵包括王都慶州周圍涉及大城、商城兩郡尤其所置六停的地域，約即後來慶州大都督府的轄境。<sup>23</sup> 換言之，新羅大抵效法唐朝的畿內區劃發展，先後實行王都“六部”、兩郡“六停”的王畿區劃制度，逐漸擴大畿內範圍，鞏固京城所在的中央王權統治。

至王氏高麗王朝的天福五年(940)，高麗王畿再整編為擴大了一直以來的王都六部的新六部，變成慶州大都督府。<sup>24</sup> 創建高麗王朝的太祖王建，在天授二年(919)定王都於松岳(嶽)之陽，創建宮室，而把松岳郡劃定為“王畿”，領轄如罷、江陰兩縣。<sup>25</sup> 其後，成宗改州、府、郡、縣名，仿效唐朝制度在國內劃分關內道等十道，又在成宗十四年(995)定都於開城府，使府“管赤縣六、畿縣七”，以為王畿。至顯宗九年(1018)，更進一步把開城府改為開城縣，命開城縣令“管貞州、德水、江陰三縣”，長湍縣令“管松林、臨津、兔山、臨江、積城、坡平、麻田七縣”，兩縣令共管轄十縣，“俱直隸尚書都省，謂之京畿”。<sup>26</sup> 據《高麗史·地理志一》記載，從此高麗朝一直推行直屬中央政府的數縣“京畿”制度，並略增一個轄縣，即該志所載“都省所掌十一縣皆屬焉”。至文宗十六年(1061)，王朝“又割西海道平州任內牛峯郡以隸之”，京畿再增入牛峯一郡。到文宗二十三年(1068)正月，王朝再“以楊廣道漢陽、沙川、交河、高峯、豐壤、深岳、幸州、海等州、見州、抱州、峯城、金浦、陽川、富平、童城、石泉、荒調、黃魚、富原、果州、仁州、

<sup>18</sup> 上述唐朝畿內區劃沿革，可詳參拙著《唐前期兩京畿內制建立考論》，《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48期，2008年，第35-79頁。

<sup>19</sup> 末松保和：《新羅六部考》，收同氏：《新羅史の諸問題》，東京：東洋文庫，1954年，第235-308頁。

<sup>20</sup> 木村誠：《統一新羅の郡縣制と涇江地方經營》，收旗田巍先生古稀記念會編：《朝鮮歷史論集》上卷，東京：龍溪書舍，1979年，第249頁。

<sup>21</sup> 《三國史記》卷34《雜誌三·理志一·新羅良州》，第315頁。

<sup>22</sup> 村上四男：《新羅王都考略》，《朝鮮學報》第24輯，1962年，第43頁。

<sup>23</sup> 井上秀雄：《新羅史基礎研究》，東京：東出版，1974年，第416-417頁。

<sup>24</sup> 末松保和：《新羅六部考》，第261-264頁。

<sup>25</sup> 《三國史記》卷35《雜誌四·地理志二》，第319頁。

<sup>26</sup> 《高麗史》卷56《志十·地理志一》。上述新羅與高麗的畿內沿革，可詳參西本昌弘：《畿內制的基礎的考察》，《史學雜誌》第93編第1號，1984年，第42-43頁。

安山、衿州、南陽、守安、交州道永興、兔山、安峽、僧嶺、朔嶺、鐵原、西海道延安、白州、平州、俠州、新恩、牛峯、通津、安州、鳳州、瑞興等州縣，屬京畿”，把鄰近楊廣、交州、西海三道的十二州及二十九縣，增入京畿，大大擴展了王畿的範圍。至王朝末恭讓王二年(1390)，或鑑於京畿的疆域廣大，進一步“分京畿為左、右道”，重新分配京城附近畿縣的劃分隸屬，“以長湍、臨江、兔山、臨津、松林、麻田、積城、坡平為左道；開城、江陰、海豐、德水、牛峯為右道”，同時亦調整楊廣、交州、西海三道的畿州縣的劃分隸屬，“以楊廣道漢陽、南陽、仁州、安山、交河、陽川、衿州、果州、抱州、瑞原、高峯、交州道鐵原、永平、伊川、安峽、漣州、朔寧屬左道，以楊廣道富平、江華、喬桐、金浦、通津、西海道延安、平州、白州、谷州、遂安、載寧、瑞興、新恩、俠溪屬右道”，俾便分道有效管治所屬畿州縣。<sup>27</sup> 可知高麗王朝比起新羅國更大規模地奉行唐朝擴大畿內區劃的政策，先後推行管領一郡、一府、數縣、一郡數縣、數州郡縣的畿內區劃制度，逐步擴大王畿的範圍，並使之中央行政化，以鞏固京城王朝的中央政權統治。

### 三. 唐、高麗兩朝根據傳統堪輿風水學說定都建畿，規劃都城；唐、新羅、高麗三朝都致力修築強固都城，保衛城內皇室官民。

隋唐兩朝的統治者都根據古來的傳統堪輿風水學說，參照天文星象和《易經》卦象，勘察山川形勝，決定建都長安，並據其形勢規劃都城的結構佈局。隋文帝楊堅的建都詔敕便指文帝占卜“謀筮從龜，瞻星揆日”，主張“以吉凶之土，制長短之命”，據以“建皇王之邑，合大眾所聚”。所以，文帝看中“龍首山川原秀麗，卉物滋阜，卜食相土，宜建都邑，定鼎之基永固，無窮之業在斯”，在開皇二年六月下詔左僕射高穎、將作大匠劉龍等大臣在長安龍首原上“創造新都”。<sup>28</sup>《雍錄》記龍首原“有六坡，隱起平地”，故“隋文帝包據六坡，以為都城，名曰大興”，而“以其正殿亦名大興，大興殿所據，即其東垂之坡，自北而南第二坡也”。<sup>29</sup>《元和郡縣圖志·京兆府》又記“初隋氏營都，宇文愷以朱雀街南北有六條高坡，為乾卦之象，故以九二置宮殿以當帝王之居，九三立百司以應君子之數，九五貴位，不欲常人居之，故置玄都觀及興善寺以鎮之。”<sup>30</sup>《雍錄》記唐朝便沿襲這符合《易經》乾卦形象的風水勝地長安大興城為首都，其書引《唐實錄》曰“帝城東西橫亘六岡。此六岡從龍首山分隴而下，東西相帶，朱雀街自北而南為街所隔，

<sup>27</sup> 《高麗史》卷 56《志十·地理志一》。

<sup>28</sup> 《隋書》卷 1《高祖紀上》，北京：中華書局，1973 年，第 17-18 頁。

<sup>29</sup> 程大昌著，吳瑄校：《雍錄》卷 1《五代城苑宮殿·漢唐要地參出圖·龍首山龍首原》，收明吳瑄校刊逸史本《古今逸史》，第 24-25 頁。

<sup>30</sup> 李吉甫著，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卷 1《關內道一·京兆府》，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第 1-2 頁。

故山岡析為十二也。符《易象·乾卦》六爻”。其書續記“唐高祖、太宗建都，因隋之舊，無所改創，特取宮基故名而易之耳”。其後“高宗已染風痺，惡太極宮下濕”，仍然按照龍首山的山川風水形勝，“遷據東北角龍首山上，別為大明一宮”，創建大明宮作為新的皇宮。宮內設置三個宮殿，“自丹鳳門北，則有含元殿；又北，則有宣政殿；又北則有紫宸殿”。高宗朝特意“以此三殿者，南北相杳，皆在山上。至紫宸又北而為蓬萊，則山勢盡矣，故可引水以為蓬萊山池”。<sup>31</sup>《元和郡縣圖志》亦指大明宮“其地即龍首山之東麓，北據高原，南俯城邑，每晴天霽景，下視終南如指掌，含元殿所居高明，尤得地勢。大明東南曰興慶宮，玄宗藩邸宅也。”<sup>32</sup> 唐人又很重視長安都城在風水和防禦上被崇山八水環抱的優越地位。如裴素讚頌長安“山川勢重，迴太華之秀氣，列終南之翠屏；九巘巖嶭而固護，八水分流以縈帶。”<sup>33</sup>

唐朝又逐步修葺鞏固首都長安的外郭城，既使都城更為壯麗，又加強其防禦能力，確保居住城內的皇室、百官及市民的安全。例如，《唐兩京城坊考》記外郭城在“隋曰大興城，唐曰長安城，亦曰京師城。前直子午谷，後枕龍首山，左臨灞岸，右抵澧水。東西一十八里一百一十五步，南北一十五里一百七十五步，周六十七里，其崇一丈八尺”，可見相當崇高廣大。其注續稱該城在“隋開皇二年築。永徽四年，率天下口稅一錢，更築之。開元十八年四月，築西京外郭。”<sup>34</sup>《舊唐書·高宗紀上》又記永徽五年三月，高宗“以工部尚書閻立德領丁夫四萬築長安羅郭”，及“十一月癸酉，築京師羅郭，和雇京兆百姓四萬一千人，板築三十日而罷，九門各施觀”，即在各郭門外增築雙闕。<sup>35</sup>

三國時代的新羅國也多少效法中國傳統王朝的都城規模，逐步建設其國都金城的外郭城乃至其內的宮城和宮殿設施，略如唐朝長安都城，還進一步在都城周圍增置諸城，以“多城”體制拱衛國都。如《三國史記》記其國始祖朴赫居世在“二十一年，築京城，號曰金城”，同時亦“築宮城”，亦號金城宮。至二十六年正月，又“營宮室於金城”，進一步建設王都宮城的宮殿主體建築。到婆娑王二十二年，再“於金城東南築城，號月城，或號在城，周一千二十三步。新月城北有滿月城，周一千八百三十八步。又新月城東有明活城，周一千九百六步。又新月城南有南山城，周二千八百四步。”始祖朴赫居世以來的國王，常“處金城”，但

---

<sup>31</sup> 《雍錄》卷1《漢唐要地參出圖·龍首山龍首原》，第24-25頁；卷3《隋唐都城龍首山分六坡圖在平地名龍首原·龍首原六坡》，第17頁。

<sup>32</sup> 《元和郡縣圖志》卷1《關內道一·京兆府》，第2頁。

<sup>33</sup> 董誥等編：《全唐文》卷764裴素《重修漢未央宮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第7947頁。

<sup>34</sup> 徐松撰，張穆校補：《唐兩京城坊考》卷2《西京·外郭城》，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33頁。

<sup>35</sup> 《舊唐書》卷4《高宗紀上》，第72-73頁。



“至後世多處兩月城”，政治中心向東遷移至兩個月城。<sup>36</sup>

高麗王朝又多少沿襲隋唐王朝根據堪輿風水學定都的傳統，按照古文獻所載王都風水之說，勘察山川形勢，先後在松嶽南面和三角山面嶽南面選址修建都城。如《高麗史·地理志一》記“太祖二年，定都于松嶽之陽，為開州，創宮闕”，“立市廛，辨坊里，分五部”。至“光宗十一年，改開京為皇都。成宗六年，更定五部坊里。”<sup>37</sup>《高麗史·肅宗世家》又記高麗肅宗朝六年計劃建置南京都城，其門下侍郎平章事崔思謙奏稱“就盧原驛海村龍山等處審視，山水不合建都，唯三角山面嶽之南，山形水勢符合古文，請於主幹中心大脉壬坐丙向，隨形建都。”肅宗下制許之，“始創南京，告于宗廟社稷山川”。<sup>38</sup>特別為了防禦倭寇的頻頻侵略，高麗朝又略效唐朝修築強固都城的政策，逐步修築國都的外郭城和皇城，並進一步堅固作為內城的皇城，擴大外郭城，打造高度防禦的“高城深池”，而且在都城之外，修葺諸山城、周迴長城及平地城塞，完善山城的烽燧預警制度，由此全面地加強都城的防衛能力，保護王畿尤其京城內的統治者和百姓。如《高麗史·兵志》記顯宗“二年，增修松岳城，築西京皇城。”至辛禡三年，開城府狀舉陳針對倭寇而修葺都城內外之四事：“其一，外城修葺事，則曰：定國立都者，必先高城深池，此古今之通制也。我國家太祖創業宏遠，而城郭不修，至於顯廟始築外城，置城上羅閣以固守。”“其二，內城新築事，則曰：惟事事乃必有備，有備則無患矣。今也倭寇橫行肆毒，京內之民，如有急難，無所依據，誠可畏也，願令堅築內城。”“其三，外方山城修補事，則曰：唐鑑以高麗因山為城為上策也，山城相近之地，隨宜修葺，使之烽燧相望，攻戰相救可也。”其四，“曾築四方周回長城，與癸丑年所築東、西江等城”等“外方平地築城”。<sup>39</sup>《高麗史·金湊傳》又記辛禡時，“倭奴肆虐侵陵郡邑，剽掠人民。郡縣無城堡，難以固守，望風奔潰。”當時“郡縣雖有城郭而都城頽圯，非所以為社稷長遠之計”，故門下評理兼大司憲金湊乞請“於農隙，集諸道丁夫，更廣內城舊基修築之”，王納其請。金湊復上奏指：“然只仍羅城舊基，陝隘太甚，徒勞無益，萬有一朝不虞之變，則王畿之民不知所止，流移四散必矣”，故請求“命攸司因舊基廣之”，並“乞督攸司，及期修築，且停中外土木之役，以專其事。”結果，辛禡王下令待後年施工修城。<sup>40</sup>高麗朝又像唐朝致力給都城打造壯麗的面貌，如《高麗史·靖宗世家》記靖宗七年，“松岳東、西麓植松以壯宮闕”，以城外山麓松林壯大皇都宮殿的氣勢。<sup>41</sup>

<sup>36</sup> 《三國史記》卷1《新羅本紀一·始祖赫居世居西干》卷34《雜誌三·地理志一》，第9，311頁。

<sup>37</sup> 《高麗史》卷56《志十·地理志一》。

<sup>38</sup> 《高麗史》卷11《世家十一·肅宗》。

<sup>39</sup> 《高麗史》卷82《兵志二·城堡》。

<sup>40</sup> 《高麗史》卷114《列傳二十七·金湊傳》。

<sup>41</sup> 《高麗史》卷6《世家六·靖宗》。

四. 唐、新羅、高麗三朝皆視畿內為王室直轄擁有之特區，故集中在王畿興建皇帝陵園，使畿內體現至尊的皇權。

從唐太宗朝起，君臣不斷議論皇陵制度，而以漢、魏兩朝尤其漢朝古制為藍本，逐步制定完善的陵制，主張因山建陵，所需節儉省約，並許功臣陪葬皇陵。如《通典》記貞觀九年唐高祖駕崩，太宗“詔定山陵制度，令依漢長陵故事，務存崇厚”。祕書監虞世南向太宗上封事，稱“魏文帝於首陽東為壽陵，作終制”，略指“昔堯葬壽陵，因山為體，無封樹”，贊同“魏文此制，可謂達於事”。稍後，司空房玄齡等大臣再議論漢、魏的陵制，指“漢高祖長陵高九丈，光武陵高六丈，漢文、魏文並不封不樹，因山為陵”，並以“光武中興明主，多依典故，遵為成式，實謂攸宜”，建議“仰遵顧命，俯順禮經”。太宗聽從其建議，“於是山陵制度，頗有減省”。<sup>42</sup> 貞觀中，太宗再向大臣重申效行漢朝陵制，認同“漢家皆先造山陵”，“省子孫經營”，又“古者因山為墳，此誠便事”，因而下詔提出沿效漢制，“務從儉約”，又稱讚“漢氏將相陪陵，又給東園祕器，篤終之義”，而規定今後“功臣密戚及德業佐時者，如有薨亡，宜賜塋地一所，以及祕器”，最後在京畿雍州醴泉縣東北的九嵕山鑿置山陵，即昭陵。其後唐朝諸代君臣，都在一定程度上繼續奉行漢朝的陵制。如中宗神龍元年末，給事中嚴善思奏言“漢時諸陵，皇后多不合葬”。德宗時，刑部員外郎令狐峘又上諫舉引《漢書·劉向傳》所“論王者山陵之誠”，又稱許“漢文葬于霸陵，因山谷之勢”，“皆用瓦器，不以金銀為飾”；漢景帝“奉君親，皆從微薄”。吏部員外郎楊於陵又“以陵園宮寢，非三代之制，自秦漢以來有之，但相沿于陵旁制寢”。他論及諸陵寢宮的建設，更指“曩時之創立，以近為便”。<sup>43</sup> 可知唐朝君臣主張在京城附近畿內的名山修建皇陵，俾便他們按時朝拜巡謁諸皇陵寢。<sup>44</sup> 茲據《唐會要》等文獻記載，表析唐代歷朝皇帝安葬的皇陵及其位置如次。<sup>45</sup>

唐朝歷任皇帝	安葬皇陵	皇陵地點
太祖李虎	永康陵	京兆府(唐前期稱雍州)三原縣界
世祖李昺	興寧陵	京兆府咸陽縣界
高祖李淵	獻陵	京兆府三原縣界
太宗李世民	昭陵	京兆府醴泉縣界
高宗李治	乾陵	京兆府奉天縣界
中宗李顯	定陵	京兆府富平縣界
睿宗李旦	橋陵	京兆府奉先縣界

<sup>42</sup> 《通典》卷 79《凶禮一·初崩及山陵制》，第 2144-2147 頁。

<sup>43</sup> 《唐會要》卷 20《陵議》，第 395-399 頁。

<sup>44</sup> 《唐會要》卷 20《親謁陵》、《公卿巡陵》，第 400-404 頁。

<sup>45</sup> 《唐會要》卷 1-2《帝號上·下》，第 1-17 頁；《元和郡縣圖志》卷 1《關內道·京兆府》，第 8-10 頁；《舊唐書》卷 20 下《哀帝紀》，第 811 頁。

玄宗李隆基	泰陵	京兆府奉先縣界
肅宗李亨	建陵	京兆府醴泉縣界
代宗李豫	元陵	京兆府富平縣界
德宗李适	崇陵	京兆府雲陽縣界
順宗李誦	豐陵	京兆府富平縣東北
憲宗李純	景陵	京兆府奉先縣界
穆宗李恆	光陵	京兆府奉先縣界
敬宗李湛	莊陵	京兆府三原縣界
文宗李昂	章陵	京兆府富平縣界
武宗李炎	端陵	京兆府三原縣界
宣宗李忱	貞陵	京兆府雲陽縣界
懿宗李漼	簡陵	京兆府富平縣界
僖宗李儂	靖陵	京兆府奉天縣界
昭宗李晔	和陵	河南府緱縣界
哀帝李柷	溫陵	河南曹州濟陰縣之定陶鄉

可知除了唐末的哀帝陵營造於東都畿外的曹州，唐代的十九朝皇帝及太祖、世祖兩代先祖的皇陵，都建置於兩京的一州(府)畿內一京兆府和河南府，尤其絕大多數皇陵集中在京兆府即前期雍州的若干畿縣，就在京師附近，很方便君臣拜謁皇陵。皇陵的分佈正顯示唐朝君臣視畿內為直屬皇室、祖宗所在、皇族專用的神聖領域，倍加重視守護，不容侵犯。

關於新羅國的王陵制度，史書文獻記載不詳。但《三國史記·新羅本紀一》載及其國始祖赫居世居西干以來幾任國王死後都安葬在畿內的虵陵。例如，赫居世六十一年“居西干升遐，葬虵陵，在□(曇)巖寺北”。《三國遺事》亦記他葬於“虵陵，曇巖寺北陵是也”，又指“辰韓之地，古有六村，一曰闕川楊山村，南今曇巖寺”，而六村正分別是新羅畿內“六部之祖”的起源地，可知赫居世居西干王安葬於京畿六部之一的楊山村南曇巖寺北面的虵陵園地。《三國史記》續記後來的三任新羅王也安葬在畿內的虵陵。南解次次雄二十一年，“王薨，葬虵陵園內”。儒理尼師今三十四年，“王薨。葬虵陵園內”。婆娑尼師今三十三年，“王薨。葬虵陵園內”。<sup>46</sup> 由此推知，新羅多少仿效古代中國王朝在畿內建置皇陵，略如唐朝制度。然新羅大抵把歷代國王都安葬在同一陵園，即虵陵，而且傾向鄰近佛寺，恐怕跟新羅統治者以佛教為國教而敬虔信奉有關。較諸新羅，高麗王朝的王陵園制更明顯地沿襲唐朝的陵制，遠效漢、魏兩朝的舊制，務求節儉省約，並在松嶽郡王都附近的畿內山麓，因山修建陵園。如《高麗史·太祖世家》記太祖二十六

<sup>46</sup> 《三國史記》卷1《新羅本紀一》，第10-12，15頁；一然：《三國遺事》卷1《新羅始祖赫居世王》，東京：學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1964年，第52，56頁。

年高麗王薨，“遺命內外庶僚，聽東宮處分。喪葬園陵制度，依漢、魏二文故事，悉從儉約”，謚曰神聖，“葬于松嶽西麓陵，曰顯陵”。<sup>47</sup> 同書《景宗世家》又記景宗六年薨，其遺詔稱“服紀輕重，合依漢制，以日易月，十三日周祥，二十七日大祥。園陵制度，務從儉約”，“葬于南畿山麓陵，曰榮陵”。<sup>48</sup>

## 五. 唐、新羅、高麗三朝皆以畿內充當供應皇室與京朝文武百官的經濟中心，畿民專向京朝供給賦稅、物產及田地。

唐高祖繼承周朝以來畿內作為皇帝直轄供御地和大臣采邑地的傳統，禁止分封雍州一州畿內的轄縣，以及官民在京城近郊一帶進行戈獵採捕，<sup>49</sup> 又規定距京城百里的畿縣範圍內給京師的文武官員授予職分田，如《新唐書·食貨志》所謂「皆給百里內之地」，使畿內成為京官的租入要地。太宗朝亦繼續奉行雍州禁止分封畿縣和捕獵的政策，並置京官職分田區直至約貞觀十年。<sup>50</sup> 抑且，從貞觀十八年太宗恢復京官職分田制起，京官職分田區更由武德及貞觀前期的雍州畿內，擴大至“京兆及岐、同、華、邠、坊等州空閑地及陂澤堪佃食者”，即數州畿內大部分地區。高宗朝擴大的數州畿內中的雍州附近諸州，亦仍為京官職分田區。<sup>51</sup> 不僅如此，從貞觀中起，數州畿內也成為皇室的供御地，而且走向制度化，成為律令制度。如《新唐書·食貨志一》記“貞觀中，初稅草以給諸閑”，<sup>52</sup> 可見這時已開始實施數州畿內向皇家閑廄供給芻藁的措施。《唐六典·虞部郎中員外郎》又記“凡殿中、太僕所管閑廄馬，兩都皆五百里供其芻”，指唐東、西兩京的數州畿內都是天子的供御地。同書《司農寺丞》亦載“其諸州稟秸應輸京、都者”，“以供祥麟、鳳苑之馬”。<sup>53</sup> 兩文皆為開元時代的律令。易言之，自貞觀中起，唐朝皇帝與京官的供給中心，由雍州一州畿內擴大至兩京的數州畿內地區。

至於新羅國的畿內是否如唐朝畿內充當供應國王和京官生活諸般需要的經濟特區，史書沒有確切記載。但《三國史記·新羅本紀十二》記新羅的敬順王(927-935在位)“為(叛將)甄萱所舉即位”，高麗王朝的“太祖(王建)率五十餘騎，至京畿通謁”，而敬順王不能自安，乃“舉土降太祖”。於是，太祖給王“賜宮東甲第一區，

<sup>47</sup> 《高麗史》卷2《世家二·太祖》。

<sup>48</sup> 《高麗史》卷2《世家二·景宗》。

<sup>49</sup> 《唐大詔令集》卷113《禁正月五月九月屠宰詔》，第586頁；《唐六典》卷2，第38頁；《唐會要》卷90，第1643頁。

<sup>50</sup> 上註；《新唐書》卷55《食貨志五》，第1393頁。詳參仁井田陞：《唐史拾遺》，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3年，第645-646頁；大崎正次：《唐代京官職田攷》，《史潮》卷12第3-4號，1943年），第122-123頁。

<sup>51</sup> 《宋本冊府元龜》卷505，第1262頁；前引大崎正次論文，第124頁。

<sup>52</sup> 《新唐書》卷51《食貨志一》，第1343頁。

<sup>53</sup> 《唐六典》卷7《虞部郎中員外郎》，卷19《司農寺丞》，第225，525頁。

以長女樂浪公主妻之”，“封為正承公，位在太子之上，給祿一千石”，更“改新羅為慶州”，即把敬順王僅據的新羅王都京畿地區改稱慶州，“以為公之食邑”。<sup>54</sup> 同書《地理志一》亦記當時新羅“疆土日蹙，末王金傅，以國故(歸)我太祖，以其國為慶州”。<sup>55</sup> 由此推知，新羅敬順王在未降高麗太祖之先，本來就仿效唐朝的天子皇畿之制，以畿內地區即後來改稱的慶州作為直屬王室的供御地，專享畿內戶口的賦役。所以，他歸降高麗王朝後，仍獲保留慶州作為封公的食邑。

高麗王朝也多少效法唐朝，實行以畿內物產、田地及租稅專供皇室與朝廷百官的王畿制度，儘管所輸諸種土產與田地及租賦類別稍異於唐制。例如，直至王朝末年，即恭讓王三年中以前，高麗王朝大抵一直禁止民戶在京畿地區打柴放牧，捕漁狩獵。到該年五月，王朝才解除此禁，讓百姓自由地在京畿的荒閑土地樵牧漁獵。《高麗史·食貨志一》記恭讓王三年五月，高麗朝命令“京畿公私田，四標內，有荒閑地，聽民樵牧漁獵，禁者理罪。”<sup>56</sup> 同書又記恭愍王十一年，密直提學白文寶上劄子稱“京師近地，平廣膏腴，可以耕稼者，為牧場而奪其利，宜移牧於山谷島嶼，以興地利”，請求王朝重申嚴禁京城附近畿內地區私置牧場的不法活動。<sup>57</sup> 王朝最初又像唐朝一樣設立尚乘局即所謂“內乘”，管理御馬事務，而專委宦官擔任其官職，向畿內轄縣的貢戶徵收藁蕘供養御馬。但這類宦官過分徵奪畿戶的藁稅，甚至逼使畿戶脫離戶籍，在其私設農莊作無償勞役，形同奴隸，導致畿縣的農業衰落，穀草價格騰貴。直至辛禡王時，王朝才把尚乘局改屬司僕寺，改以清廉官職徵收畿民藁稅，合理地按照御馬實數，每月徵藁，並任糾正之官監督檢查其事，使畿內藁稿措施制度化，合理化。如《高麗史·刑法志一》詳記辛禡王十四年憲司上疏稱“近代，別立內乘。內豎之徒專擅其職，日者縱暴尤甚，其收藁蕘也，劫奪萬端，轉輸入城也，農牛瘡仆，殘破畿縣，流毒諸郡。一州之納穀草之價，布幾至九百匹，州郡皆是。而又驅其貢戶，名為驅從，至千百人，不付公籍，私置農莊而役使之，若奴隸然，害民病國，甚可哀痛。願自今以尚乘屬之司僕寺，不許內豎除授，謹擇廉幹者任之，更日入直。凡其藁豆身親量給，畿內藁蕘，計馬定數，分月而供。且使糾(糾)正監檢。”<sup>58</sup>

高麗王朝又不時委派勸農使到全國各道尤其京城附近的京畿諸道，督促所在郡縣的民戶耕作諸使所選良田，而把所產銀、紵布及皮幣等多種土貢之物，繳納王室御用的內房庫。京城民戶更須向朝廷交納各類紵布，充當進貢國家的財物。如《高麗史·食貨志二》記忠烈王時代，“王別置御庫，名曰內房庫，使黃門一人掌之，分遣朝臣於各道，稱為勸農使，擇公私良田，聚民耕種，除其貢賦。又牒

<sup>54</sup> 《三國史記》卷 12《新羅本紀十二·敬順王》，第 109-111 頁。

<sup>55</sup> 《三國史記》卷 34《雜志三·地理志一》，第 311-312 頁。

<sup>56</sup> 《高麗史》卷 78《食貨志一·田制·祿科田》。

<sup>57</sup> 《高麗史》卷 78《食貨一·田制·經理》。

<sup>58</sup> 《高麗史》卷 84《刑法志一·公式·職制》。同書卷 118《列傳三十一·趙浚傳》記載略同。

郡縣戶，斂銀、紵、皮幣、油蜜，至於竹木花果，悉皆徵納，輸之內庫。”至忠烈王二十八年，又“令城中人家出細紵布有差，以資國贖”。<sup>59</sup> 為了解決“朔膳”即每月初一各道奉獻膳食和使客供食的問題，高麗王朝又在京畿地區設置鷄豚場兩所，由典廐署和司宰寺管理，飼養牲畜，分別用於王室宗廟祭祀和供給朝廷賓客食用。如《高麗史·趙浚傳》記知門下府事兼大司憲趙浚上書稱“州郡因朔膳、使客供支等事”驅集農民，影響農事，建議“京畿築鷄豚場二所，一令典廐署主之，以奉宗廟祭祀之用，一令司宰寺主之，以供御庖賓客之須”，而為高麗王所接納實行。<sup>60</sup> 高麗王朝又規定畿內百姓每年向朝廷供應乳牛，用其乳汁煎酥製成御藥。直至大臣批評此舉損傷耕牛，影響農業，明宗才罷廢其制。《高麗史·李純佑傳》記翰林學士李純佑向明宗奏言“近來因八關煎藥，命醫官歲取四畿民乳牛，絞取乳汁煎而成酥，犍犢俱傷，其藥本非備急，且損耕牛，請罷之”。王接納其奏請，下制廢除徵取畿牛制度，“民多感悅”。<sup>61</sup> 高麗王朝有時亦下令京畿轄縣包括五部坊里的百姓，向朝廷交納布帛，充當地方諸王入朝的“盤纏”，即進朝的旅途費用。如《高麗史·食貨志二》記忠肅王十五年十二月，“王將入朝，置盤纏，都監令各品及五部坊里出白紵布有差。又於京畿八縣民戶斂布有差”。<sup>62</sup>

據《高麗史·食貨志》記載，“高麗田制，大抵倣唐制”，如“括墾田數，分膏墾”等整理全國墾田措施，又推行諸類田制，包括：1.“田柴科”：“自文武百官，至府兵閑人，莫不科授，又隨科給樵採地”，“身沒並納之於公，唯府兵年滿二十始受，六十而還”；2.“口分田”，“有子孫親戚則遞田丁，無者籍監門衛七十後給口分田，收餘田，無後身、死者及戰亡者妻，亦皆給口分田”；3.“功蔭田柴”：“隨科以給傳子孫”，即功臣賜田；4.“公廩田柴”：“給莊宅、宮院、百司、州縣、館驛皆有差”；並“後又以官吏祿薄，給畿縣祿科田”，即 5. 以畿內為範圍授京官的“祿科田”，就像唐朝京官所受的職分田。<sup>63</sup> 事實上，高麗王朝在畿內推行的諸種田制，亦效法唐制，尤其以京畿的田地和租稅供給皇室和京城官吏及侍軍，還有功臣及其家族。所以，王朝高度重視畿內地區的墾田，經常檢查記錄區內的田畝實數情況。如《高麗史·世家》記明宗二十二年九月“遣郎將金元義等二十餘人，往西都度畿內田”。<sup>64</sup> 恭愍王十八年九月，又“遣使度田于京畿”。<sup>65</sup>

高麗王朝很重視使用京畿地區的田地作為“公田”，包括授予京城官吏的祿科田和皇室朝廷專有田地，前者讓官吏徵收祿糧，後者供皇室生活、祭祀、官俸及

<sup>59</sup> 《高麗史》卷 79《食貨志二·科斂》。

<sup>60</sup> 《高麗史》卷 118《趙浚傳》。

<sup>61</sup> 《高麗史》卷 99《李純佑傳》。

<sup>62</sup> 《高麗史》卷 79《食貨志二·科斂》。

<sup>63</sup> 《高麗史》卷 78《食貨志一·田制》。

<sup>64</sup> 《高麗史》卷 20《世家二十·明宗》。

<sup>65</sup> 《高麗史》卷 41《世家四十一·恭愍王》。

國家軍需等方面的用途，使公室朝廷的國用富足，而避免私家兼併公田而為私田。如《高麗史·食貨志一》記高麗王朝大司憲趙浚等大臣稱王朝的“公田利於公室而甚便於民”，公田充裕“則倉廩實而國用足，爭訟息而民生安”；相反，“私田利於私門而無益於國”，“利於私門則兼併以之而作，用度由是而不足利於公室”。所以，他們指出“京畿之地為士大夫衛王室者之田，以資其生，以厚其業”，而其“餘皆革去，以充供上祭祀之用，以足祿俸軍需之費，杜兼併之門，絕爭訟之路，以定無疆之令典”。<sup>66</sup> 當時王朝配給畿內八縣的田地，除了授予京官祿科田，分給有功的官吏和軍人等人士口分田，還保留一部分田地，徵收田租，供給皇室朝廷。其租糧收儲於京畿內的東、西積倉及農元倉等糧倉，由伍尉隊正看守。《高麗史·忠宣王世家》便記“京畿八縣，祿科、口分田外，其餘田租，疾早收畜”。其“東、西積倉，用船軍其人各一百名，及諸色匠人從宜營造。農元倉、東積倉、西積倉，令伍尉隊正失職者九十名，輪日直守”。<sup>67</sup> 此外，高麗王朝還在京畿地區給“兩宮”的後宮皇后妃嬪，封賜食邑，而其封地多少影響所在京官的祿科田配授，遭受大臣非議，曾奏請罷廢其食邑改充祿科田。如《高麗史·李齊賢傳》記忠穆王襲位，判三司事李齊賢上書都堂，批評兩宮“食邑既立之後，百僚俸祿不備”，質問“夫以一國之主，取群臣養廉之資，以實私藏，豈不貽譏後世？”，進而“請聞諸兩宮罷食邑，還屬廣興倉，充其俸祿”，並肯定“京畿土田，除祖業、口分，餘皆折給為祿科田，行之近五十年”的良好果效。<sup>68</sup>

私田包括王朝給功臣的賜田，即所謂“祖業”田。高麗王朝在各道尤其集中在畿內包括京畿八縣，授予權貴功臣包括兩班文武高官賜田。功臣及其家族以朝廷所授“賜牌”為憑證，領取畿內賜田，甚至借以侵佔畿內的其他土地。更有自利者假託賜田之名，非法侵佔兩班賜田以外荒地甚至兩班賜田，不繳納官租。所以，王朝不時充公畿內的非法侵佔賜田，改為祿科田即職田，配給京官。如《高麗史·食貨志一》記忠烈王時代“畿縣之田，權貴皆以賜牌各占”，故都兵馬使奏言“勿論賜牌，量給職田。”忠烈王接納奏請於“四年十二月，改折給祿科田”，把權貴功臣家族不合法佔取的賜田充公，改為配給京官的祿科田。後來，王“又聽受賜者請”，又於五年二月傳旨曰“功臣受賜田在京畿八縣者，勿充祿科田。”至忠惠王元年，復“罷畿內賜給田，以充祿科”。<sup>69</sup> 同書《宋玠傳》亦記載前述忠烈王時京畿賜田改職田又復為賜田之事，指宋玠“為衛士長與有功，官累尚書左丞忠烈五年拜知申事。時權貴受賜牌，多占畿縣田。玠田居多，都兵馬使建議不論賜牌，並量給職田。王許之，尋聽玠等請命賜田在京畿八縣者，勿并充給。”<sup>70</sup> 《高麗史·食貨一》又載忠烈王二十四年初忠宣王即位，下教稱“京畿八縣田，元有其主，國

<sup>66</sup> 《高麗史》卷 78《食貨志一·田制·祿科田》。

<sup>67</sup> 《高麗史》卷 33《世家三十三·忠宣王》。

<sup>68</sup> 《高麗史》卷 110《列傳二十三·李齊賢傳》。

<sup>69</sup> 《高麗史》卷 78《食貨志一·田制·祿科田》。

<sup>70</sup> 《高麗史》卷 125《列傳三八·姦臣·宋玠傳》。

家近因多故，以兩班祿俸之薄，初給墾地。”但“其餘荒地頗多，自利為先者，乘閒受賜，不許其主，不納官租，專收其利。甚者，又并兩班折給之田，使不得隨職遞受者多矣”。所以王朝“令有司，更為審驗，和會折給”職田。<sup>71</sup>

後來，高麗王朝規定給功臣家族賜田達到其丁口授田定額之後，便停止授田，而委派務農使估量剩餘田地，收歸朝廷作為公田，由典農司徵納其田租。《高麗史·忠宣王世家》載大德九年忠宣王下旨典農司，指“豪勢之家，始以賜給占籍土田，因稱祖業者，及其足丁，剩於本數者，令各道務農使盡行打量，納租本司。”<sup>72</sup>特別是當王朝配給京朝官吏的祿科田不足之時，高麗王每下令沒收畿內所授官吏尤其居住京城東、西兩邊的“兩班”文武貴族高官的大量功臣賜田，改充祿科田配給百官。針對權貴功臣家族非法侵佔畿內田地，王朝更不時重申建國先王之舊制，再經營畿內尤其京畿八縣的田地，整理出王室私有的“御分田”和供給王室財政的“宮司田”，並按照戶籍授予鄉吏、津尺、驛子等的雜口分位田，而斟酌沒收畿內的兩班、軍人及閑人的口分田，充當諸雜口分位田。至元宗忠敬順孝王朝時，更進一步沒收畿內其餘諸類賜田，改為祿科田授官。餘下田地則改充公田，以供朝廷國用。《高麗史·食貨志一》便載忠穆王元年都評議使司指出“先王設官制祿，一、二品三百六十餘石，隨品差等，以至伍尉隊正，莫不准科數以給，故衣食足給，一切奉公。”但後“因兵亂，田野荒廢，貢賦欠乏，倉庫虛竭，宰相之祿不過三十石”，祿科田制破壞不行。於是，王朝“罷畿縣兩班祖業田外，半丁置祿科田，隨科折給”，改兩班賜田充當祿科田。然而，“諸功臣權勢之家，冒受賜牌，自稱本田，山川為標，爭先據執，有違古制”，王朝乃“依先王制定，京畿八縣土田，更行經理御分、宮司田，鄉吏、津尺、驛子雜口分位田，考覈元籍，量給兩班、軍、閑人口分田”。至“元宗十二年，以上公文考覈折給，其餘諸賜給田，並皆收奪，均給職田。餘田公收，租稅以充國用”。<sup>73</sup>至辛禡即禡王朝時，致力用兵，各道尤其京畿的功臣賜田，更改屬朝廷的軍需倉庫，作為公田以充軍用。如《高麗史·兵志二》記辛禡)五年初門下府郎舍上疏指其時“東西兩界，用兵最急，宜於閑曠之地設屯田”。尤其“甲寅年後，公私加耕之田，兵息為限，並屬軍湏(須)倉庫”，而“京畿、各道功臣田土、丙申年以來被罪人土田，一依憲司所奏，並屬軍湏(須)”。<sup>74</sup>

再論畿內的祿科田。如前略述，高麗王朝起初設官制祿，已推行按官品授予從一品高官至伍尉隊正祿科田支取祿糧之制。祿科田制本來始自元宗忠敬順孝大王朝代，而以畿內尤其京畿八縣為主要推行範圍，旨在解決用兵導致府庫官俸不足的國家財政問題。《高麗史·元宗世家》便記元宗十二年都兵馬使上奏稱“近因

<sup>71</sup> 《高麗史》卷 78《食貨一·田制·經理》。

<sup>72</sup> 《高麗史》卷 33《世家三十三·忠宣王》。

<sup>73</sup> 《高麗史》卷 78《食貨志一·田制·祿科田》。

<sup>74</sup> 《高麗史》卷 82《兵志二·屯田》。



兵興，倉庫虛竭，百官祿俸不給，無以勸士。請於京畿八縣，隨品給祿科田。”元宗從之。<sup>75</sup> 同書《食貨志一》亦有相同記載，並記到了“十三年正月，議以品祿減少，分給文武官京畿田有差，以近地給校尉隊正，蓋為苦役也”，<sup>76</sup> 改為只向京城的文章、武官員授予京畿的祿科田，校尉隊正只得近畿田。如前所述，自利者非法侵奪京畿的功臣賜田以外的田地，而他們多為權貴官僚，所侵佔田地又多是王朝授予京官的京畿祿科田，故王朝每令權貴把田地歸還職田的主人。如《高麗史·食貨志一》記忠惠王後五年末，“京畿祿科田為權貴所奪者，悉還其主。”<sup>77</sup> 同書《王煦傳》又記忠穆元年王煦為僉議右政丞，而“舊制官吏祿薄，賜京畿田，人若干畝，謂之祿科。權貴奪之幾盡，諸領府尤受其害，煦下令復之，由是為姦貪所惡而罷”。<sup>78</sup> 前引同書《李齊賢傳》亦記“京畿土田，除祖業、口分，餘皆折給為祿科田”，但“邇者權豪之門奪占略盡，中間屢議釐革，輒以危言脅欺上聽，卒莫能行”。<sup>79</sup> 權貴侵佔畿內諸縣公田包括祿科田的情況持續，大抵直至恭愍王初年才多少受到遏止。這時朝廷專委都監沒收權豪的非法佔田，甚至追徵過去多年的田租。如《高麗史·印侯傳》記“恭愍初，(印侯承旦)封延安府院君，時權豪奪畿縣公田，承旦所占尤多辨整。都監收其田，仍徵累歲之租。承旦惡之，一日入侍經筵，請罷都監，王不應”。<sup>80</sup>

據《高麗史·食貨志一》記載，到了高麗王朝末恭讓王三年五月，王接納都評議使司的書奏，制定“給科田法”，進一步充實祿科田制的内容，使之更具體化，制度化，而仍然以京畿為授田範圍。此法“依文宗所定京畿州郡置左、右道，自一品至九品散職，分為十八科”，而檢驗估量京畿田地，“得京畿實田十三萬一千七百五十五結，荒遠田八千三百八十七結”。於是，王朝以“京畿四方之本，宜置科田，以優士大夫”，把祿科田定名為“科田”，規定“凡居京城衛王室者，不論時散，各以科受：第一科自在內大君至門下侍中一百五十結；第二科自在內府院君至檢校侍中一百三十結；第三科贊成事一百二十五結；第四科自在內諸君至知門下一百十五結；第五科自判密直至同知密直一百五結；第六科自密直副使至提學九十七結；第七科自在內元尹至左右常侍八十九結；第八科自判通禮門至諸寺判事八十一結；第九科自左右司議至典醫正七十三結；第十科自六曹摠郎至諸府少尹六十五結；第十一科自門下舍人至諸寺副正五十七結；第十二科自六曹正郎至和寧判官五十結；第十三科自典醫寺丞至中郎將四十三結；第十四科自六曹佐郎至郎將三十五結；第十五科東西七品二十五結；第十六科東西八品二十結；第十七科東西九品十五結；第十八科權務散職十結”。至於畿外即“外方王室之藩，

<sup>75</sup> 《高麗史》卷 27《世家二十七·元宗》。

<sup>76</sup> 《高麗史》卷 78《食貨志一·田制·祿科田》。

<sup>77</sup> 《高麗史》卷 78《食貨志一·田制·經理》。

<sup>78</sup> 《高麗史》卷 110《列傳二十三·王煦傳》。

<sup>79</sup> 《高麗史》卷 110《列傳二十三·李齊賢傳》。

<sup>80</sup> 《高麗史》卷 123《列傳三十六·嬖幸一·印侯傳》。

宜置軍田，以養軍士”，跟畿內的科田制不同。科田法明定京畿的“荒遠之田、開墾之田，有職事從仕者，告官作丁科受。凡受田者，身死後其妻有子息守信者，全科傳受。無子息受信者，減半傳受。”若“受軍田者赴京從仕，則許以科受京畿之田”。其“軍鄉吏及諸有役人如有老病死亡無後者，逃避本役者赴京從仕者，則代其役者遞受其田”。<sup>81</sup>

除了祿科田外，高麗王朝還在京畿地區給京城的諸官署和諸道館驛配給公廩田，以充諸機構之經費。如《高麗史·食貨志一》記王朝設置州府郡縣館驛的“公廩田柴”，在成宗(康威王)二年六月，規定畿內“東、西道大路驛，五十結；中路驛，三十結。兩界大路驛，四十結；中路驛，二十結；東西南北小路驛，十五結”。至顯宗(大孝王)十四年，式目都監又議定“詹事府公廩田，給十五結，供紙一戶”。到明宗(皇明王)八年，“更定西京公廩田有差：留守官公廩田，五十結，紙位田，二百七十二結三十七負七束”。<sup>82</sup> 王朝也在京畿給諸教寺院配給田地，但當王室有財政需要時，京畿的寺院田往往跟功臣賜田一併被王朝充公，改屬王室的內房庫，補貼王室經費。如《高麗史·食貨志一》記忠惠王後四年七月，王朝“令五教兩宗亡寺土田及先代功臣田，盡屬內庫。十月，左、右道收司判事崔孫兩等，盡奪京畿諸賜給田，屬有備倉”。<sup>83</sup> 到恭愍王時代，王朝也曾在京畿轄縣向京城的“大夫士”即京城的各品大夫及上、中、下士，配給本作祭祀用途的宗廟祭田，取代祿科田，供諸京官急用。《高麗史·食貨志一》便記恭愍王十一年，密直提學白文寶上劄稱“畿內八縣田土，亦不須頒祿科，均給大夫士祭田，以濟居京者之所急”。<sup>84</sup>

高麗王朝有時又向王室的“三番忽赤”即宿衛侍兵，配給畿內轄縣的田地，作為放牧場地。如《高麗史·忠烈王世家》記忠烈王九年，王朝“賜三番忽赤畿縣田，號放牧所”。<sup>85</sup> 到了王朝末年，更規定給京城的侍衛軍職授予京畿的田地，以為世祿優待。如《高麗史·食貨志一》記辛昌元年末恭讓王即位，大司憲趙浚等上疏論析田制，提及“殿下中興卽位旬日”，“遠述成周圭田菜地之法，近遵文廟開廣京畿之制，京畿則給居京侍衛者之田，以優士族卽文王仕者，世祿之美意也”，而畿外諸道的軍士只配給軍田，藉以“杜兼井之門，塞爭訟之路”。但當時侍衛官“受田於京畿而數未滿者，欲於外方給之”，朝廷不許，避免畿外再出現土地兼併問題，影響民生。<sup>86</sup> 其實，在王朝末年，高麗的國家財政經濟轉衰，供給皇室和應付百官俸祿的田租徵收範圍，不再限於京畿道，而廣泛包括全國六道。但王朝

<sup>81</sup> 《高麗史》卷 78《食貨志一·田制·祿科田》。

<sup>82</sup> 《高麗史》卷 78《食貨志一·田制·公廩田柴》。

<sup>83</sup> 《高麗史》卷 78《食貨志一·田制·公廩田柴》。

<sup>84</sup> 《高麗史》卷 78《食貨志一·田制·經理》。

<sup>85</sup> 《高麗史》卷 29《世家二十九·忠烈王》。

<sup>86</sup> 《高麗史》卷 78《食貨志一·田制·祿科田》。

仍以畿田十萬結專授京朝官員。恭讓王尤其聽從趙浚等大臣建議，專以畿內的田地分授京官，不取及於畿外土地，避免影響皇室供奉與國家行政及軍事的經費。上書便續記趙浚等大臣論述田制時，又指當時“六道觀察使所報墾田之數，不滿五十萬結矣，而供上不可不豐也，故以十萬而屬右倉，以三萬而屬四庫祿俸，不可不厚也，故以十萬而屬左倉，朝士不可不優也，故以畿田十萬而折給之，其餘止十七萬而已。”諸大臣都認同這個懇田配給措施，並重申“願殿下凡居京者，只給畿內田，不許外方給之，定為成憲”，藉“以足國用，以厚民生，以優朝士，以贍軍食”，避免影響“上祿俸之費，津院驛寺諸位之田”及“方鎮之兵、海道之軍”的供給。<sup>87</sup>

## 六. 唐、新羅、高麗三朝又以畿內為京城朝廷徭役的徵發中心。

自唐高祖武德末年起，唐朝漸趨“賦繁役重”，而京城所在、關中十二軍所駐的京畿地區作為“四方幅湊之所”，土木興作工程不可勝數，故畿內民戶須服的徭役數量最為繁重。<sup>88</sup> 如太宗朝效法周漢“作固京畿，設險邊塞”，下令修葺關內北邊的城寨鎮戍，而命有司與“所在軍民，且共營辦”。<sup>89</sup> 《貞觀政要》又記貞觀朝臣高季輔指“帝京、三輔，差科非一”；魏徵亦指關中畿內戶口“疲於徭役”，“勞弊尤甚”，“雜匠之徒，下日悉留和雇；正兵之輩，上番多別驅使”，<sup>90</sup> 說明當時畿內是朝廷徭役的供給中心，其徵役繁重到上番衛士還要額外負擔其他驅役，而各類工匠在完成法定每歲二十日的役作後，還要和僱形式繼續服役。大臣戴胄亦指“重以九成作役，餘丁向盡，去京二千里內，先配司農將作。假有遺餘，勢何足紀？亂離甫爾，戶口單弱，一人就役，舉家便廢”，<sup>91</sup> 透露當時岐州九成宮的修建工程便耗盡了畿內的民役。到高宗朝，又“和雇雍州夫四萬一千人，修京羅城郭”，復於昭陵修建佛寺。關中人在“豳州已北，岐州已西，或一百里，或二百里，皆來赴作”，“雖云和雇，皆是催迫發遣”。後來，畿內“隴、雍、同、岐等一十五州戶口，徵修蓬萊宮”。<sup>92</sup> 直至晚唐，畿內始終是全國中徭役最繁重的地區。

如前所述，新羅國廣築京城內外的宮殿諸城，建構“多城”體系強固京師。因此，新羅國京畿地區的民戶亦像中國傳統王朝如唐朝的畿民一樣，經常被朝廷徵發參與大量相關的勞役工程。如《三國史記·新羅本紀三》記慈悲麻立干立十

---

<sup>87</sup> 《高麗史》卷 78《食貨志一·田制·祿科田》。

<sup>88</sup> 《冊府元龜》卷 19，第 210 頁；《資治通鑑》卷 192，第 6025-6026 頁；《唐大詔令集》卷 35《武德年中曲降十二軍界詔》，第 148 頁。

<sup>89</sup> 《冊府元龜》卷 991，第 3990 頁。

<sup>90</sup> 《貞觀政要》卷 7，10，第 225，295-300 頁；《舊唐書》卷 78《高季輔傳》，第 2701 頁。

<sup>91</sup> 《舊唐書》卷 70《戴胄傳》，第 2533-2534 頁。

<sup>92</sup> 《唐會要》卷 48，86，第 850，1583-1584 頁；《舊唐書》卷 4《高宗紀上》，第 84 頁。

二年初，新羅“定京都坊里名”，到十三年，復“築三年山城”，其城所謂“三年者，自興役始終，三年訖功，故名之。”<sup>93</sup> 同書《新羅本紀四》又記智證麻立干立五年秋，新羅“徵役夫，築波里、彌實、珍德、骨火等十二城”。<sup>94</sup> 同書《新羅本紀七》又載文武王二十一年六月，“王欲新京城，問浮屠義相，對曰：“雖在草野茅屋，行正道，則福業長，苟為不然，雖勞人作城，亦無所益。”王乃止役。”<sup>95</sup> 可知每當新羅修葺京城，必定勞役京畿的大量百姓。所以，新羅國略效古代中國包括唐朝，以畿內為全國的徭役徵發基地。

高麗王朝亦效法唐朝以畿內為國家徭役徵發的中心，而且高麗王多好大喜功，廣興土木，大抵比新羅王更頻繁，更大規模地動員京畿轄縣的民戶包括城坊里民，甚至畿外諸道州的民戶僧人，修築京城宮室及佛教寺塔，並運輸建材，加上所繳納的常規貢賦不減，不時導致畿內民不聊生，畿民逃亡。如《高麗史·鄭道傳》記“(恭讓)王欲營演福寺塔殿，令京畿、楊廣民輸木五千株，牛盡斃，民甚怨之。(僧)道傳極言其害。”<sup>96</sup> 同書《文宗世家》引李齊賢贊稱“我朝賢聖之君也，獨其徙一畿縣，作一僧寺，侈峻宇於宮闕，侷崇墉於國都，黃金為塔，百物稱是”。<sup>97</sup> 同書《辛禡傳》又記辛禡王曾下令“抄坊里人及京畿丁夫，修城門”。<sup>98</sup> 同書《恭讓王世家》又記恭讓王三年八月“己卯，世子謁大廟，告受封冊，且告築城。庚辰，發京畿、交州、西海道民丁及諸道僧，築京都內城，命判三司事裴克廉監之。”<sup>99</sup> 同書《趙浚傳》亦載辛禡王時知門下府事仍兼大司憲趙浚上書直指“京畿八縣，徭役甚煩”，可是“非正官之所統，觀察之所理，又無守令之宣化，故科歛不均，賦役無藝，民不聊生，無所控告”。所以，他奏請“依各道例，縣置五、六品官，使開城府考績，以明黜陟”，委任賢明守令管理畿民的役務。<sup>100</sup> 同書《食貨志一》又記睿宗明烈王時代，“京畿州縣常貢外，徭役煩重，百姓苦之，日漸逃流”。<sup>101</sup>

七. 唐、新羅、高麗三朝既以畿內為供應王室京朝的租稅徭役中心，致力充實京畿的戶口，限制畿民外遷，以鞏固畿內的社會經濟基礎。

唐初高祖繼承古來王朝以畿內為國家根基的傳統，在收復長安京畿後已著手

<sup>93</sup> 《三國史記》卷3《新羅本紀三·慈悲麻立干立》，第30頁。

<sup>94</sup> 《三國史記》卷4《新羅本紀四·智證麻立干立》，第33頁。

<sup>95</sup> 《三國史記》卷7《新羅本紀七·文武王下》，第69頁。

<sup>96</sup> 《高麗史》卷119《列傳三十二·鄭道傳》。

<sup>97</sup> 《高麗史》卷9《世家九·文宗》。

<sup>98</sup> 《高麗史》卷134《列傳四十七·辛禡傳》。

<sup>99</sup> 《高麗史》卷46《世家四十六·恭讓王》。

<sup>100</sup> 《高麗史》卷118《列傳三十一·趙浚傳》。

<sup>101</sup> 《高麗史》卷78《食貨志一·田制·貢賦》。

對“流冗之民，隨加鎮撫”，使流民定居畿內而編入戶籍，充實京畿的戶口，並使秦王和裴寂巡撫京城東、西兩面的百姓，穩定社會民生。<sup>102</sup> 從太宗朝起，朝廷更開始規定畿內民戶不許遷徙或逃亡關外的畿外地區，一直確保京畿戶口殷實，擔當兵役力役的供給基地。即使朝廷曾就畿內戶多而授田不足，而議論容許受田不足畿民遷徙畿外寬鄉，結果還是擱置畿民遷外的建議，保持京畿的龐大戶口，以維持畿內舉足輕重的社會經濟力量。如《貞觀政要》記魏徵指出「貞觀之初，頻年霜旱，畿內戶口並就關外，攜負老幼，來往數年，曾無一戶逃亡」，<sup>103</sup> 朝廷禁止畿民借就食畿外逃亡關外。《唐會要》又記貞觀元年“朝廷議戶殷之處，聽徙寬鄉”，陝州刺史崔善上表稱“畿內之地，是謂殷戶，丁壯之民，悉入軍府，若聽移轉，便出關外，此則虛近實遠，非經通之義”結果，“其事遂止”。<sup>104</sup> 其後歷朝都奉行此限制畿內戶口外遷的政策，隨時徙民編貫入籍畿內州縣，確保京畿社會的雄厚實力。<sup>105</sup>

新羅國亦效法古代中國王朝以畿內為根本，略如唐朝一樣，推行充實京畿戶口的政策，不斷遷徙外國降附人口到王都的六部畿內，逐步充實京畿戶口。如《三國史記·新羅本紀一》記儒理尼師今十四年，“高句麗王無恤，襲樂浪滅之。其國人五千來投，分居六部”，可知新羅王把歸附的樂浪國人徙居京畿六部。<sup>106</sup> 新羅王還安排來降的百濟禿山城主及所率百濟人，徙置散居於六部。即使後來百濟王請求遣還，新羅王卻拒絕歸還，可見新羅很重視充實京畿的戶口，維持其社會經濟基礎。《三國史記·新羅本紀三》便記奈勿尼師今十八年，“百濟禿山城主，率人三百來投，王納之，分居六部”。後來百濟王移書新羅稱“兩國和好，約為兄弟。今大王納我逃民，甚乖和親之意，非所望於大王也，請還之。”但奈勿尼師今王回覆“民者無常心，故思則來，數則去，固其所也。大王不患民之不安，而責寡人，何其甚乎？”拒絕遣還已附籍京畿六部的百濟人戶。<sup>107</sup> 正由於六部畿內的各種戶口相當殷實，當新羅在畿外地區建置“小京”作為地方的重要統治基地或據點，往往從六部選擇一些親新羅政權的貴族及豪強人戶，遷徙到小京，藉以充實諸小京的社會經濟基礎，並加強對小京乃至附近地方的統治控制。如《三國史記·新羅本紀四》記智證麻立干十五年“春正月，置小京於阿尸村；秋七月，徙六部及南地人戶，充實之”。<sup>108</sup> 同紀又記真興王十八年，“以國原為小京”；十九年二月，“徙貴戚子弟及六部豪民，以實國原”。<sup>109</sup>

<sup>102</sup> 《宋本冊府元龜》卷 161，第 346 頁。

<sup>103</sup> 《貞觀政要》卷 10《慎終四十》，第 295，299-300 頁。

<sup>104</sup> 《唐會要》卷 84《移戶》，第 1553 頁。

<sup>105</sup> 《唐會要》卷 85，第 1561 頁；《唐六典》卷 3，第 74 頁；《文苑英華》卷 464《置鴻宜鼎稷等州制》，第 2366-2367 頁；《舊唐書》卷 6《則天皇后紀》，第 122 頁。

<sup>106</sup> 《三國史記》卷 1《新羅本紀一·儒理尼師今》，第 12 頁。

<sup>107</sup> 《三國史記》卷 3《新羅本紀三·奈勿尼師今》，第 26 頁。

<sup>108</sup> 《三國史記》卷 4《新羅本紀四·智證麻立干》，第 34 頁。

<sup>109</sup> 《三國史記》卷 4《新羅本紀四·真興王》，第 36 頁。

高麗王朝更奉行唐朝充實畿內戶口的社會政策，致力從畿外地區徙民遷籍京畿，使畿內地區聚居大量戶口包括部曲民，充實京畿社會。王朝亦如唐朝不允許畿民自由遷離，以致京畿戶數累增至十萬，京都規模相當宏大。例如，《高麗史·高宗世家》記高宗三十七年三月，京畿外的“北界昌州請入近地，許之，移于安岳縣。先是威州亦遷于殷栗縣，自此北界州民皆內徙西京畿內及西海道”。<sup>110</sup> 同書《兵志二》又記顯宗十五年正月，都兵馬使曾奏請“發西京畿內河陰部曲民百餘戶，徙嘉州南屯田”，可知京畿戶口還包括“部曲民”的賤民階層，是畿內社會的主要經濟力量之一。<sup>111</sup> 《高麗史·兪升旦傳》又載高宗朝“蒙古大舉侵及京畿，崔怡會宰樞議遷都江華 時昇平既久，京都戶至十萬，金碧相望，人情安土重遷”，可見到了忠憲王的昇平盛世，京畿戶口相當殷實，經濟實力雄厚。<sup>112</sup>

八. 唐、高麗兩朝都重視穩定京畿的社會基礎，而針對畿民的繁重徭役負擔，積極推行減免租賦、賑貸給復、勸務農桑、賞賜赦罪、禱祭消災、施醫疫民等措施，多方面優待畿民，安定畿內民生經濟。新羅亦給京畿六部賜姓，並督勸畿民致力農桑，促進畿內經濟。

唐初高祖奉行畿內本位傳統，克復長安京畿之後，便命“秦王巡京城以東，右僕射裴寂巡京城以西”，向“乏絕之徒，量加賑給，如有冤滯，並為申理，高年疾病，就致束帛”。<sup>113</sup> 在武德年間，高祖經常下令“給優復，蠲減徭賦”，停止“尋常營造，役使工匠”，“使務農桑”。<sup>114</sup> 至太宗朝，大臣亦奏指“畿內數州，實惟邦本，地狹人稠”，京畿粟糧“儲蓄未多，特宜優矜”。<sup>115</sup> 所以，太宗多次就食洛陽，積極經營東都，藉以平衡畿內與河北、江淮兩地的百姓賦役，減輕京畿人戶的經濟負擔。特別是貞觀初四年間，關內道包括畿內等地，天災頻仍，太宗乃遣使賑濟，減免百姓的賦役。<sup>116</sup> 他屢次減免關中畿內地區尤其雍州畿內的百姓租賦，以致當時大臣魏徵直指“京畿賦稅不多，所資畿外”。<sup>117</sup> 太宗甚至全免雍州內授田較少的戶口的賦役，讓他們遷到寬鄉，來減輕京畿百姓的負擔。<sup>118</sup> 高宗亦繼承太宗寬免畿民負擔的政策，曾委派刑部尚書長孫祥等“於畿內諸州巡撫百

<sup>110</sup> 《高麗史》卷 23《世家二十三·高宗》。

<sup>111</sup> 《高麗史》卷 82《兵志二·屯田》。

<sup>112</sup> 《高麗史》卷 102《列傳十五·兪升旦傳》。

<sup>113</sup> 《宋本冊府元龜》卷 161，第 346 頁。

<sup>114</sup> 上引書；《冊府元龜》卷 70，83，147，486，502，第 788，982，1775，5809，6020 頁。

<sup>115</sup> 《舊唐書》卷 78《高季輔傳》，第 2701 頁；《貞觀政要》卷 7，第 225 頁。

<sup>116</sup> 《舊唐書》卷 2《太宗紀上》，第 32-37 頁；《冊府元龜》卷 26，105，144，第 278，1256，1746 頁。

<sup>117</sup> 《資治通鑑》卷 193，第 6089 頁；《冊府元龜》卷 490，第 5860 頁；《新唐書》卷 2《太宗紀》，第 47 頁。

<sup>118</sup> 《冊府元龜》卷 105，第 1257 頁；《舊唐書》卷 3《太宗紀下》，第 56 頁。

姓，給貸乏絕”，甚至“手詔以近畿諸州百姓少食，特為減膳”，表示與民同甘共苦。他還多次給畿內百姓免除賦稅徭役，如在上元元年“給復三輔地”；次年“勅雍、岐、同、華、隴等州給復一年”；永隆二年又下詔“雍、岐、華、同四州六等已下戶，宜免兩年地稅”。<sup>119</sup> 高宗營建東都及所在洛州畿內以後，亦不時賞賜都畿的長者，曲赦洛州的罪囚，就像優待京畿百姓一樣。<sup>120</sup> 其後歷朝皇帝也繼續推行這些優待鼓勵畿民的措施，致力穩定京畿社會民生。

雖然史書沒有記載新羅王向畿民全面實行上述唐朝的寬免優待畿民措施，卻載及其王也注重畿內的社會經濟，曾給京畿六部族民賜姓，又注意督勸京畿六部民戶從事農桑生產工作，並以身作則，命令王女二人分別率領六部女子紡織麻線，甚至舉行產麻競賽，推動畿內的紡織工業生產。如《三國史記·新羅本紀一》記新羅始祖赫十七年，“王巡撫六部，妃闕英從焉。勸督農桑，以盡地利”。<sup>121</sup> 同紀又記儒理尼師今九年春，“改六部之名，仍賜姓。楊山部為梁部，姓李；高墟部為沙梁部，姓崔；大樹部為漸梁部，姓孫；于珍部為本彼部，姓鄭；加利部為漢祗部，姓裴；明活部為習比部，姓薛。”王既定六部，又“中分為二，使王女二人，各率部內女子，分朋造黨。自秋七月既望，每日早集大六部之庭績麻，乙夜而罷。至八月十五日，考其功之多小，負者置酒食，以謝勝者。”<sup>122</sup>

再觀高麗王朝，則比新羅國更全面地仿效奉行唐朝的優待勉勵畿民的政策。例如，王朝每多減免畿內民戶的貢賦、公私田租及徭役。如《高麗史·食貨志一》記睿宗三年針對“京畿州縣常貢外，徭役煩重”的弊病，王朝判令“主管所司下問界首官，其貢役多少，酌定施行”，並指“銅、鐵、瓷器、紙、墨雜所，別貢物色，徵求過極，匠人艱苦而逃避”，故“仰所司，以其各所別常貢物，多少酌定，奏裁”。<sup>123</sup> 同書《食貨志三》又記恭愍王元年，王“下旨諸官司，貢賦自庚寅年以前一切蠲免”。至十二年中，王又下教曰“一庚子年以前諸道州縣三稅、雜貢未到官者，並免追徵。……一畿甸之民，因亂流離，田野多荒，若非寬恤，何以招來。其京畿公私田租，限三年，三分減一。一自龍駒以北諸驛三道之衝，供費尤多，其柴炭貢與免三年。”到二十年末，王再下教曰“民惟邦本，近來軍國事繁，差發尤重，其免洪武三年以前各道逋欠賦稅”。<sup>124</sup> 特別遇上災荒，王朝更多寬恤賑貸京畿的百姓尤其遇災饑民，並責成大悲院給災民贈醫施藥接濟。同書《食貨志三》記恭愍王三年中，“以年饑發有備倉粟，減價以市民，置賑濟色于演福寺，

<sup>119</sup> 《冊府元龜》卷 144，161，490，第 1748-1749，1948，5860-5861 頁；《新唐書》卷 76《則天武皇后傳》，第 3477 頁。

<sup>120</sup> 《舊唐書》卷 4《高宗紀上》，第 79-80，82 頁；《冊府元龜》卷 80，第 926 頁。

<sup>121</sup> 《三國史記》卷 1《新羅本紀一·始祖赫居世居西干》，第 9 頁。

<sup>122</sup> 《三國史記》卷 1《新羅本紀一·儒理尼師今》，第 12 頁。

<sup>123</sup> 《高麗史》卷 78 卷《食貨志一·田制·貢賦》。

<sup>124</sup> 《高麗史》卷 80《食貨志三·賑恤·恩免之制》。

發有備倉米五百石糜粥，以濟饑民”。到“七年四月，賑東北面。五月又賑交州江陵道。九年六月，京城饑，大布一匹直米五升。王發廩二千石，令民納大布一匹，受米一斗。十年二月，設賑濟場于普濟寺。三月，龍州饑，人相食，發倉賑之。十一年四月，發龍門倉穀一萬石，賑貸京畿飢民。”到二十年末，又下教批評先王為惠民而設的“東、西大悲院”管理不善，故要求“仰都評議使司司憲府，常加體察，取勘元屬田民，以贍醫藥粥飯之資”。<sup>125</sup> 當京畿發生饑荒瘟疫，王朝每派遣京城疫王醫療京畿的疫民，又命令五部設置道符神醮，舉行祭祀祈求消除災荒及所引發的瘟疫。如《高麗史·五行志三》記顯宗九年四月京畿爆發瘟疫，大孝王委派“京城疫王分遣醫療之”。至明宗十七年五月，“京城大疫，命五部設道符神醮以禳之”。<sup>126</sup>

除了寬免賑濟等實質的惠民措施，高麗王還特別針對水旱尤其旱災，在京畿舉行松嶽山及所在神祠、神堂、神廟的禱雨祭、松嶽溪的川上祭及南郊的老人星祭等祭禮，甚至加封松嶽德號，赦免罪囚，藉以祈求畿內以至全國風調雨順，消災解難。如《高麗史·顯宗、肅宗、睿宗世家》記顯宗二年，王“禱雨于松嶽大雨”。肅宗三年，“祈晴于松嶽神祠”。睿宗二年，“禱雨于松嶽東神祠”；四年，王“命有司分祭于松嶽及諸神祠，以禳疾疫”。<sup>127</sup> 同書《文宗世家》記文宗十一年，禮部奏“自孟夏雨澤愆期，又廣州報田野乾焦，殆失歲望。請於松岳東神堂、諸神廟、山川朴淵等五所，每七日一祈”，王制可之。<sup>128</sup> 同書《禮志五》又記靖宗元年，王“祈晴于川上，每水旱，祭百神於松岳溪上，號曰川上祭”。五年，又“祀老人星於南郊”。<sup>129</sup> 同書《忠烈王世家》又載忠烈王八年中，王下教曰“天譴相仍，旱災連歲，故宜戒慎，修德消變，其犯二罪以下，悉皆原免，加松嶽及境內名山大川德號。”<sup>130</sup> 高麗王還集合巫人於京朝都省祈雨。同書《五行志二》記忠烈王十年五月“癸亥，以旱徙市；丁丑，集巫于都省禱雨”。<sup>131</sup> 高麗王有時亦請佛僧在京畿佛寺祈雨，並派僧巡行京畿名山，頌經禱除京畿蟲災，甚至直接派兵捕蟲。同書《五行志二》記忠烈王二年六月，“旱，壬午，禱雨于諸寺”。肅宗七年“四月，蟲食松”；六月，王“集僧二千，分為四道巡行京城諸山，諷般若經，以禳松蟲，遂發卒五百捕于松岳”。<sup>132</sup>

---

<sup>125</sup> 《高麗史》卷 80《食貨三·賑恤·水旱疫癘賑貸之制》。同書卷 40《世家四十·恭愍王》記載略同。

<sup>126</sup> 《高麗史》卷 55《五行志三·土》。

<sup>127</sup> 《高麗史》卷 4《世家四·顯宗》，卷 11《世家十一·肅宗》，卷 12-13《世家十二、十三·睿宗》。

<sup>128</sup> 《高麗史》卷 8《世家八·文宗》。

<sup>129</sup> 《高麗史》卷 63《禮志五·吉禮小祀·雜祀》。

<sup>130</sup> 《高麗史》卷 29《世家二十九·忠烈王》。

<sup>131</sup> 《高麗史》卷 54《五行志二·金》。

<sup>132</sup> 《高麗史》卷 54《五行志二·木、金》。



每當京畿發生旱、蝗等天災，高麗王又常視之為自己和朝臣失職、國家失政的徵兆，而提出改革政治措施，如整飭吏治，大赦罪囚，加授功臣爵秩，旌表孝義，又自除兩傘，禁高戴帽，甚至親自設置消災道場，或到圓丘祈禱，消災解難。如《高麗史·仁宗世家》記仁宗十一年五月，王下詔稱“朕以薄德，適遭厄會”，“朝廷未正，風俗滂薄。而政理寡術，施設乖方”，“夜恐懼，不遑寧處”。又指諫官奏曰“京畿山野，蝗虫食松”，以為“此蓋國多邪人，朝無忠臣。天意若曰居位食祿，無功如蟲矣。救之不早則兵起，舉有道置高位，災可消也”，故主張“宰輔群公引古論列者，方將善善惡惡激清國事者也”，“凡有內外官僚，其有貪污謀利暴惡殘人或懦怯不肖，無益有損者”，“有司宜丁寧告諭，使之自新”，“其有清白奉公節義殊異者，宜各褒舉”。<sup>133</sup> 同書《元宗世家》又記元宗元年五月，“京畿旱、蝗”。六月，王“下制肆赦，蠲丁巳年以上，公私逋租；年八十以上及鰥寡、孤獨、篤疾、癈疾者，各給奉養一人；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旌表其門。燕京侍從臣僚，超受爵秩，餘並依前代赦令”。戊戌，“王以大旱，去陽傘，禁兩班著帽。壬寅，親設消災道場”。<sup>134</sup> 同書《五行志二》亦略載其事，並記王於二年四月“以旱，禱于圓丘，乃雨”。<sup>135</sup>

抑且，高麗王也勸勉京畿地區的民戶軍人從事農業生產，並因此限制地方節制使(軍官)濫徵民兵服役的活動，又減少其使的員額，俾使更多京畿軍民解除軍役而投身農業，鞏固畿內乃至國家的經濟基礎。如《高麗史·兵志一》記恭讓王二年十二月，憲司上狀稱“我國百姓有事則為軍，無事則為農，故軍民一致。近年以來，各道節制使爭先下牒，使道內郡縣及京畿農民，雖無事時累朔居京，人馬疲困，民怨為甚。非唯貢賦百姓，至於鄉社里長，亦皆隸屬，不利於國，不便於民。今後擇才智兼全者為節制使，定其額數，使統中外軍士，其餘節制使，一皆革罷。外方及京畿郡縣軍民，亦皆放還，勸農安業，以固邦本。”王聽從其奏狀而行。<sup>136</sup>

## 九. 唐、新羅、高麗三朝都在京畿地區實施更高層次規模而完備的特殊官僚行政制度，高麗朝更傾向把京畿管治行政中央化。

唐朝從高祖朝起已在京畿雍州(開元元年未改稱京兆府)的一州畿內建立起規模凌駕畿外一般州縣的官僚行政制度，以收“敷政京畿”、“宣風都輦”之效。<sup>137</sup> 唐朝規定其長官雍州牧(後稱京兆牧)例由親王擔任遙領，自牧以下的副官的別駕(後

<sup>133</sup> 《高麗史》卷 16《世家十六·仁宗》。

<sup>134</sup> 《高麗史》卷 25《世家二十五·元宗》。

<sup>135</sup> 《高麗史》卷 54《五行志二·金》。

<sup>136</sup> 《高麗史》卷 81《兵志一·兵制》。

<sup>137</sup> 《唐大詔令集》卷 35《秦王領左右十二衛大將軍制》，第 149 頁。

稱長史、京兆尹)、治中(後稱司馬、少尹)、勾檢官的錄事參軍事、錄事,以及判官的司功、司倉、司戶、司兵、司法、司士六曹參軍事等各級官職的品階,皆在上州官職之上,顯示京畿官僚在地方官制中居於首揆地位。其員額總數亦明顯比上州官職多出近一半,反映其行政與糾察組織比上州龐大,行政庶務較上州繁劇。<sup>138</sup> 雍州京縣、畿縣之官制亦特異於他州所領上、中、中下、下縣者。在品階和員額方面,京縣官職大都在畿縣官職之上,而畿縣官職又凌駕他州所領上縣以下各級縣的官職,<sup>139</sup> 表明雍州畿內轄縣亦如其上級雍州一樣,行政事務較他縣繁重,在縣制中享有最高地位。到武周時代,朝廷更進一步在雍、洛兩州推行凌駕一般都督府及州縣的特殊“兩畿”官僚行政體制,如規定“逆人同堂親,不得任京及兩畿、三輔”官職;“赤縣尉、主簿、大理評事、兩畿縣丞、主簿、尉,經三任以上”而不改舊品者,酌量隔品昇遷。在選授地方官吏方面,對“兩畿大邑,佇以鴻材”。<sup>140</sup> 可見朝廷特別重視兩畿官員的選任和升遷,務求委以賢才,有效管治兩京畿內地區。這種“兩畿”特制一直在以後的唐代歷朝實行不廢。<sup>141</sup>

新羅全國地方劃分九州,而多少效法古代中國如唐朝的地方行政制度,在各州實施州、郡、縣三級的行政制度。據《三國史記》《職官志下》及《新羅本紀》記載,各州設長官“都督”1人,而早於“智證王六年,以異斯夫為悉直州軍主,文武王元年改為摠(總)管,元聖王元年稱都督”,其位階“自級滄至伊滄”。從“軍主”、“總管”及“都督”等軍官稱謂來看,州級政府主要推行軍事性的管治。都督之下又設副官“州助”1人,或稱“州輔”,擔任都督的副手,輔助管治州務,其位階“自奈麻至重阿滄”。州助之下又設通判官“長史”1人,或稱“司馬”,位階“自舍知至大奈麻”。其下再有判官的“外司正”2人,位階不詳。各郡則設長官郡大守1人,位階“自舍知至重阿滄”。其下亦設判官外司正1人。縣設長官少守或縣令1人,少守位階“自幢至大奈麻”,而縣令位階“自先沮知至沙滄”。<sup>142</sup> 但另一方面,新羅略如唐朝的一州畿內官制,在六部畿內地區推行跟畿外地方州郡縣官制截然不同的典邑署或典京府的特殊官僚行政體制。據《三國史記·職官志上》記載,新羅國

---

<sup>138</sup> 《唐六典》卷20,30,第542-543,741-742,745-746頁;《舊唐書》卷4《高宗紀上》,第66-67頁;同書卷42《職官志一》,第1791-1803頁;同書卷44《職官志二》,第1889頁;《新唐書》卷49下《百官志四下》,第1311-1314,1316-1317頁;《唐會要》卷67《京兆尹》,第1186頁。

<sup>139</sup> 《唐會要》卷70,第1231頁;《唐六典》卷30,第750-752頁;前引《舊唐書·職官志一》,第1796-1803頁;同書《職官志三》,第1920-1921頁。

<sup>140</sup> 《宋本冊府元龜》卷532、629,第1442,2025頁;《唐會要》卷68,第1190頁;《唐大詔令集》卷35《相王并州牧制》,第150頁;前引《司空府君墓誌》,第121頁。

<sup>141</sup> 《宋本冊府元龜》卷494、532、630、631、635,第1239,1444,2026,2035,2039,2070;《冊府元龜》卷502,第6015頁;《通典》卷29,第810頁;《唐大詔令集》卷5《改元天復赦》,卷72《乾符二年南郊赦》,第32,404頁。

<sup>142</sup> 《三國史記》卷4《新羅本紀四·真平王》、7《新羅本紀七·文武王下》、10《新羅本紀十·昭聖王》,卷40《雜誌九·職官志下》,第40,67-68,89,359-360頁。

最初設置“六部少監典”，又稱“六部監典”，管治六部畿內，後來改稱“典邑署”，至景德王朝(742-765)又改稱“典京府”，到惠恭王朝(765-780)又恢復“典邑署”之名。在元聖王六年(790)改制以前，該典署府“本置監六人，分領六部”，即各部設有長官“監”1人總領該部，其下又設副官、通判官、判官及屬吏等各級屬官。由於六部中的梁部、沙梁部兩部的地位高於其餘四部，兩部的副官以下諸級屬官跟其餘四部者稍異。茲細列各部副官以下屬官如次：

梁部：監郎 1 人—大奈麻各 1 人—大舍 2 人—舍知 1 人—史 6 人 (共 11 人)

沙梁部：監郎 1 人—大奈麻各 1 人—大舍 2 人—舍知 1 人—史 5 人 (共 10 人)

本彼部：監郎 1 人—監大舍 1 人—舍知 1 人—監幢 5 人—史 1 人 (共 9 人)

牟梁部：監臣 1 人—大舍 1 人—舍知 1 人—監幢 5 人—史 1 人 (共 9 人)

漢抵部：監臣 1 人—大舍 1 人—舍知 1 人—監幢 3 人—史 1 人 (共 7 人)

習比部：監臣 1 人—大舍 1 人—舍知 1 人—監幢 3 人—史 1 人 (共 7 人)<sup>143</sup>

可見梁、沙梁兩部的上層屬官設有“大奈麻”，為四部所無，而四部下層屬官設有“監幢”，兩部卻沒有。兩部的屬官員額都比其餘四部多出二至四名。

到元聖王六年(790)，新羅進一步改革，統一典邑署管理六部畿內的官僚行政體制。《三國史記·職官志上》續記新羅朝廷就六部中的兩部，大抵即梁、沙梁兩部的長官“監”，“升二人為卿”，即改名“卿”，並定其位階“自奈麻至沙飡”。其餘四部的長官則仍為“監四人”，位階“自奈麻至大奈麻”。六部的副官及以下各級屬官，一律改為“大司邑六人，位自舍知至奈麻為之。中司邑六人，位自舍知至大舍為之。小司邑九人，位與弩舍知同。史十六人，木尺七十人。”<sup>144</sup> 合計典邑署管治六部畿內的各級官吏總數多達 113 人，其員額比元聖王六年以前增加一倍有多，而估計各部的官吏亦達 17-20 人，員額亦比之前增加約一倍甚至更多。畿內六部的官吏員額顯著地比起畿外各州郡所設的數名官職，更大幅多出二、三十倍，可見畿內官僚行政體制明顯比畿外州郡官制更為完備，就像唐朝的情況一樣。不過，比較畿內與畿外州的長、副官職，即鄉監、大司邑與都督、州助的位階，畿內的長、副官職的位階稍低於畿外州者，跟唐朝畿內官職一律高於州者的情況不同。這可能是新羅王鑑於六部畿內為京朝所在地，是王室直轄管治的王畿，如前引《三國史記·新羅本紀一》所載，王經常“巡撫六部”，實不便把京畿管治大權委以十多位高級骨品的貴族手中，削弱王權。相反，畿外州頗遠離王朝，而其都督、州助等要職需要行使兵權履行軍事性的管治，故須委派頗具地位權勢的高骨品親信貴族官僚出任其職，俾便代表王朝有力地統治地方。

高麗王朝亦如新羅效法唐制，實行特殊的畿內行政制度，所推行相關措施比新羅更多，而且致力把京畿管治行政中央化。據《高麗史·地理志一》記

<sup>143</sup> 《三國史記》卷 38《雜志七·職官志上》，第 344，346 頁。

<sup>144</sup> 《三國史記》卷 38《雜志七·職官志上》，第 344 頁。

載，在顯宗九年，高麗朝廷改京城所在的開城府畿內為開城縣，“置縣令，管貞州、德水、江陰三縣，又長湍縣令，管松林、臨津、兔山、臨江、積城、坡平、麻田七縣”，以開城縣令和長湍縣令分別管治三個赤縣和七個畿縣，即整個畿內地區。更重要的，是這時王朝進一步規定這十個畿內轄縣，“俱直隸尚書都省，謂之京畿”，<sup>145</sup> 直接隸屬於王朝最重要的中樞政治及行政機關——尚書都省，<sup>146</sup> 即由中央政府透過京畿縣令實行直接的管治。換言之，王朝把京畿統治納入中央政治行政的層次範疇，予以最高度的重視。所以，除了常規的縣令管理，王朝還對諸畿縣實施畿外府州縣所無的特殊管治措施制度。例如，《高麗史·肅宗世家》記肅宗六年冬，御史臺上奏提及畿內特設“京畿捕賊軍士”，加強畿縣治安。可惜事與願違，這類軍士竟乘機“擅掠民戶，為害反甚”，結果被王朝罷廢其制。<sup>147</sup> 同書《地理志一》又記到了忠烈王三十四年，王朝更“設府尹以下官，掌都城內，別置開城縣，掌城外”，<sup>148</sup> 即專設比縣令官更高級、更具職權的府官，包括長官“府尹”及各級屬官，管理京城，而另置開城縣令官，管理京外畿縣，藉以鞏固對京畿地區尤其京城的管治。該志續記到“恭讓王二年，分京畿為左、右道”，大幅調整京畿兩道管轄的數十近畿縣及遠畿州郡縣的劃分隸屬，並同時在兩道“各置都觀察黜陟使，以首領官佐之”，藉著新增使職及首領官的協力，加強京畿廣大地區的管治。<sup>149</sup> 次年，王朝更以畿縣直接隸屬於“廉問使”機關，由其左、右道廉問使及副使專責管理京畿轄縣的司法、財政、軍事及官吏考課事務，進一步強化京畿管治。同書《百官志二》便記“廉問使，舊制，畿縣皆直隸(隸)”，並指這使制始於恭讓王三年，都評議使司獻議稱“以京畿根本之地，困於差役，日就彫廢，置左、右道廉問使，兩府謂之都廉問使，奉翊通憲，謂之廉問使，四品以上，謂之廉問副使。其刑名、錢穀、軍情事務以至官吏殿最、民間詞訟無不糾理。”<sup>150</sup>

#### 十. 唐、新羅、高麗三朝都在京畿地區推行比較嚴密的監察措施，由重臣、特使甚至皇室巡撫畿內，劃為高度監察特區。

基於畿內本位傳統，唐高祖早於建唐之初已特別重視監察京畿地區，派遣皇太子、親王及重臣巡察京城附近的畿縣，“觀省風俗，廉察吏民”，審理冤獄，安撫百姓，賑濟貧民，賜贈老疾，甚至親自“微行都邑，以察甿俗”，藉以安定畿內

---

<sup>145</sup> 《高麗史》卷 56《地理志一》。

<sup>146</sup> 尚書都省的性質、組織及職能，參朴龍雲：《高麗時代의 尚書都省에 대한 檢討》，《國史館論叢》第 61 輯，1995 年 6 月，第 50-125 頁。

<sup>147</sup> 《高麗史》卷 11《世家十一·肅宗》。

<sup>148</sup> 《高麗史》卷 56《志十·地理志一》。

<sup>149</sup> 《高麗史》卷 56《志十·地理志一》。

<sup>150</sup> 《高麗史》卷 77《百官志二·外職·廉問使》。

社會。<sup>151</sup> 太宗又“遣大使十三人巡省天下諸州”，並專劃關內道為一個巡察區，委派宰相兼御史大夫“巡關內諸州”，又派遣職掌最高司法審裁的三司中的兩司之職——中書舍人和給事中，“往關內諸州分道撫慰，問人疾苦”，其後陸續委派任相的畿內道大使及具治績的京縣長官和雍州副官，巡察數州畿內，逐步加強畿內的監察，改善所在管治。<sup>152</sup> 對於畿外諸道，他只委派較低品的官職巡察。<sup>153</sup> 高宗朝亦專委太常伯(刑部尚書)巡察京畿所在的關內道，又派刑部尚書、大理卿、左肅機(尚書左丞)、大司憲(御史大夫)等司法要官甚至親王，巡察畿內諸州和雍州畿縣。<sup>154</sup> 高宗又不時命特使審錄“西京及東都諸司、雍、雒二州見禁囚徒”，很重視審察兩個畿內州的司法刑獄。<sup>155</sup> 總之，大抵從太宗朝起，京師的雍、華、同、商、岐、豳等數州畿內和東都的洛、汝等數州畿內，已是使臣巡察要區。中宗復辟次年起，更逐漸改革兩個數州畿內，使它們分別變成開元二十二年(734)建立的京畿道(雍、華、岐、同、邠、商、金七州)和都畿道(洛、陝、鄭、汝、懷五州)，即成為正式的地方監察區。<sup>156</sup>

新羅國亦頗重視畿內管治，注重監察安撫京畿百姓。如前引《三國史記·新羅本紀一》已記新羅始祖赫十七年，“王巡撫六部，妃闕英從焉”，新羅王親自率領王妃等巡察安撫六部畿內百姓，尤其向民戶“勸督農桑，以盡地利”，致力安定京畿社會。<sup>157</sup> 新羅朝廷恐怕還有其他針對京畿地區的監察措施，可惜現傳史書沒有載及。從史書所見，畿內地區的監控確實比畿外地區嚴密，王畿的治安明顯較為理想。如新羅末期政局動盪，畿外州縣的監管失效，叛亂四起，新羅王室庶子金弓裔便自號“善宗”聚眾作亂，到處攻州略縣，短期間成為畿外的一大動亂勢力。《三國史記·弓裔傳》記“弓裔，新羅人，姓金氏”，“祝髮為僧，自號善宗”，“見新羅衰季，政荒民散。王畿外州縣，叛附相半，遠近羣盜，蜂起蟻聚。善宗謂乘亂聚眾，可以得志”，“投竹州賊魁箕萱”，“潛結箕萱麾下元會、申煊等為友。景福元年王子，投北原賊梁吉，吉善遇之委任以事，遂分兵使東略地。於是出宿

---

<sup>151</sup> 《宋本冊府元龜》卷 161，第 346 頁；《舊唐書》卷 1《高祖紀》，第 9 頁；《新唐書》卷 1《高祖紀》，第 8 頁。

<sup>152</sup> 《舊唐書》卷 2《太宗紀上》，第 33 頁；《新唐書》卷 49 下《百官志四下》，第 1310 頁；《資治通鑑》卷 192，193，210，第 6037，6058，6666 頁；《宋本冊府元龜》卷 161，658，第 346，2225 頁；《冊府元龜》卷 161，第 1947-1948 頁。

<sup>153</sup> 《貞觀政要》卷 5，第 155-156 頁；《冊府元龜》卷 329，第 3891 頁；《宋本冊府元龜》卷 654，第 2196 頁；《資治通鑑》卷 194，第 6105 頁；《舊唐書》卷 3《太宗紀下》，卷 78《高季輔傳》，第 43，2700-2702 頁。

<sup>154</sup> 《新唐書》卷 3《高宗紀》，卷 106《劉祥道傳》，第 63，4050 頁；《舊唐書》卷 4《高宗紀上》，卷 89《狄仁傑傳》，第 85，2887 頁；《冊府元龜》卷 161，第 1948 頁。

<sup>155</sup> 《冊府元龜》卷 151，第 1824 頁

<sup>156</sup> 《資治通鑑》卷 210，第 6666 頁；《通典》卷 172，第 4494 頁。詳參前引嚴耕望：〈景雲十三道與開元十六道〉，頁 193-200。

<sup>157</sup> 《三國史記》卷 1《新羅本紀一·始祖赫居世居西干》，第 9 頁。

雉岳山石南寺，行襲酒泉、奈城、鬱烏、御珍等縣皆降之”。<sup>158</sup> 但在此期間，王畿在嚴密的監管下卻能維持良好治安，未見亂事發生。

再觀高麗王朝，高麗王亦同樣不時巡察撫慰京畿的官吏及百姓，務求干戈閉藏不用，兵卒設而不試，獄訟和市集交易都正常進行，畿民得以休養生息，安享昇平日子。如《高麗史·靖宗世家》記靖宗九年十一月，弘孝王設壇受命，下詔稱“朕昨戒嚴駕，巡撫京畿，邦尹展肆覲之儀，都人契來蘇之望，干戈不試，獄市惟齊。”<sup>159</sup> 高麗王還設置“京畿左右道察訪兼諸倉庫田民使”的監察官職，有時委派親侍宦官擔任其職，授權專責監察京畿左、右兩道地區包括所在倉庫、田地及民戶等諸方面的事務，強化畿內統治的監管。如《高麗史·辛禡傳》記辛禡王十四年正月，“禡以宦者金亮、金完為京畿左右道察訪兼諸倉庫田民使，賜劔遣之。”<sup>160</sup>

## 十一. 結論

傳統中國王朝尤其唐朝的畿內體制的多方面措施及發展模式，都在一定程度上被東北近鄰新羅國及其後的高麗王朝所採用，而且因應本國的傳統文化、國情形勢及政經、國防等方面的種種需要，有所變通改革而施行，彼此同中存異。在畿內區劃方面，為了鞏固東西兩京朝廷的中央政權，唐朝從京城一州畿內制發展為兩京的一州畿內、數州畿內並行之制，逐漸擴大畿內範圍。新羅國和高麗王朝亦為強固京城的中央王權統治，略如唐制逐步擴大畿內範圍，然其改革京畿區劃的情況跟唐朝稍異。新羅從王都“六部”改革為兩郡“六停”的王畿區劃。高麗王朝則經歷一郡、一府、數縣、一郡數縣、數州郡縣等多次更大規模的畿內區劃變革。在選址劃建都城方面，隋唐兩朝根據傳統堪輿風水學理及天文卦象，定都勝地，規劃都城，並修建堅固而壯麗的帝都，作為穩固的政治中心。新羅定都似無顧及傳統堪輿學說，卻略如唐制修建完備的都城體制設施，更創建“多城”體制拱衛京畿。高麗王朝則傾向借鑑唐都所據堪輿學說，先後定都山南，並針對倭寇侵略，效法唐制修建高城深池的壯麗王都，又創建都外的山城烽燧防禦體系，加強京朝的防衛。在修建皇陵方面，唐朝視畿內為王室直轄擁有之聖地，集中在京城附近的雍州(京兆府)一州畿內興建諸帝皇陵，並以漢、魏兩朝尤其漢制為本，因山建陵。新羅亦如唐制於畿內建置王陵，但把諸朝國王都安葬鄰近佛寺的虵陵，或因佛教為其國教的緣故。高麗王朝更明顯地奉行唐朝陵制，如以漢、魏舊制為本，在畿內王都近山置陵。以畿內作為供給皇室與京官的經濟中心方面，唐朝以一州畿內乃至數州畿內為皇帝直轄供御地和京官職分田區，禁止採獵封邑。新羅亦如唐制以畿內為王室食邑，但似乎沒有授給京官田產的措施。高麗朝比新羅更

<sup>158</sup> 《三國史記》卷 50《列傳十·弓裔傳》，第 414 頁。

<sup>159</sup> 《高麗史》卷 6《世家·靖宗》。

<sup>160</sup> 《高麗史》卷 137《列傳五十·辛禡傳》。

接近唐制，以畿內土產和田地包括公田供給王室和京官，但所供諸種物產、田地及租賦類別稍異於唐制，如兩宮的食邑、京官的祭田及三番忽赤侍兵的畿縣田等制，皆唐朝所無。

唐朝以畿內為京城朝廷徭役的徵發基地，經常徵召畿民進行以都城為中心或相關的土木興作工程。新羅和高麗王朝亦如唐朝一樣，但新羅的畿民還需兼顧“多城”修建工程的力役，而高麗王朝的興作工程則是較大規模而次數頻密，除了畿民外還不時徵發畿外道州的百姓僧人服役。在充實畿內戶口方面，唐朝每徙各地民戶尤其流民入籍京畿，又立法禁止外遷，保持京畿的社會經濟基礎，使之充當徭役兵役的供給基地。新羅亦如唐制多徙民充實畿內，但所徙人口包括不少來降的外國人口。對於這類降附外族人口，唐朝通常把他們遷居於遠離京畿的邊遠地區尤其羈縻州，避免其叛亂危及中央政權。新羅有時也不惜從京畿遷徙貴族及豪強人戶到畿外諸小京，作為地方的有力統治據點，甚或從畿內徙民畿外屯田，滿足個別地方的農業生產需要，而不像唐朝嚴格限制畿民外遷。在寬免優待畿內民戶政策方面，唐朝經常在畿內推行減免租賦、賑貸給復、勸務農桑及賞賜赦罪等措施，減輕徭役繁重的畿民的負擔，以穩定京畿的社會基礎。新羅似乎沒有像唐朝全面地在畿內推行多種惠民措施，卻給京畿六部族民賜姓，並督勸其民戶從事農桑，藉以穩定京畿社會秩序，促進其經濟生產。高麗王朝比新羅更全面地奉行唐朝的多種優惠畿民措施，如減免貢賦、公私田租及徭役，還經常針對天災瘟疫，在畿內推行松嶽祈雨、南郊星祭、道符神醮、禱祭消災、施醫疫民等多項舉措。高麗王甚至親設消災道場，祈禱圓丘。高麗王朝在畿內舉行消災解難的宗教祭禮活動，明顯比唐朝多，這跟其本土宗教文化有著密切關係。在實行更高層次、規模的特殊畿內官僚行政制度方面，唐朝一州畿內官職的品階和員額皆明顯比畿外諸州者高而多，權重職繁，專任賢才，利於昇遷，故在全國地方官制中擔當首揆的角色。新羅亦略如唐制，在六部畿內先後推行六部監典、典邑署或典京府等特殊官制行政，規模遠超畿外州郡官制。惟其畿官位階稍遜於州官，蓋王畿重地不宜委任多名高骨品貴族執掌其管治大權，削弱王權。高麗王朝也效法唐制，其推行的特殊畿內官制行政措施比新羅更多，還進一步把京畿管治中央化，直隸尚書都省和廉問使機構，又設都觀察黜陟使加強管治，此皆唐制所無。在劃定京畿為高度監察區方面，唐朝專委皇室及重臣特使巡察一州畿內乃至數州畿內，更進而劃定京、都兩畿道為正式的監察道區。新羅亦如唐制頗重視監察京畿，如其王親自率妃巡撫畿內，勸事農桑。高麗王亦常親察京畿，監管所在司法及經貿活動，還特設京畿左右道察訪兼諸倉庫田民使，監察經濟民生，皆為唐制所鮮見。

新羅和高麗王朝仿效改革中國古制尤其唐朝制度而推行的畿內制度措施，除上述諸方面外，還有經營畿內為全國的國防軍事中心。唐朝從高祖朝起已以京畿數州為唐主力軍關中十二道軍屯駐的軍事基地，往後逐步發展兩京數州畿內為府兵制的中心，重徵兵役，又修築強固京畿的四面關防，建立起“舉天下不敵關中”，

東都畿內亦多設軍府關防的全國軍事格局，應對內亂外患。<sup>161</sup> 新羅亦略如唐制，六部王畿屯駐精兵，又佈置“六停”軍營，防禦百濟國等的外敵侵略。<sup>162</sup> 特別針對日本倭寇的頻密侵略，高麗王朝更認真地效法唐制，比新羅更大規模地經營畿內為軍事國防基地，如在京畿各地佈置山烽燧所，修固內外城郭，廣徵兵役，屯集精銳重兵包括坊里軍、寺僧軍及州縣軍，又專設京畿兵馬都統(制)使、京畿左右道兵馬使、京畿左右道節制使、京畿沿海節制使等軍使及屬官，統兵攻守，從多方面建立京畿地區的強大軍事防禦力量，穩固國防。<sup>163</sup> 限於拙文篇幅，日後再詳析唐朝與新羅、高麗王朝的畿內軍事體制關係。

總之，傳統中國王朝尤其唐朝跟新羅、高麗王朝的京畿制度在各方面的傳承變革歷史，揭示了中古至近世時期東亞漢文化圈地區的國家，都以中國尤其唐朝的先進制度措施為模範，而配合自身的國情需要，發展出獨特的統治體制，包括京畿制度。

---

<sup>161</sup> 陸贄：《翰苑集》卷 11《論關中事宜狀》，《四部叢刊初編》本，第 10 頁。略參拙著《唐前期兩京畿內制建立考論》，第 42-74 頁。

<sup>162</sup> 《三國史記》卷 1《新羅本紀一·南解次次雄》，卷 2《新羅本紀二·奈解尼師今》，卷 34《雜志三·地理志一》，第 11，20，315 頁。

<sup>163</sup> 《高麗史》卷 15《世家十五·仁宗》，卷 39《世家三十九·恭愍王二》，卷 40《世家四十·恭愍王三》，卷 45《世家四十五·恭讓王一》，卷 46《世家四十六·恭讓王二》，卷 81《兵志一·兵制》，卷 83《兵志三·看守軍、州縣軍》，卷 100《列傳十三·盧永淳傳》，卷 104《列傳十七·金方慶傳》，卷 100《列傳十三·房瑞鸞傳》，卷 113《列傳二十六·崔瑩傳、鄭地傳》，卷 115《列傳二十八·禹玄寶傳、李崇仁傳》，卷 125《列傳三十八·姦臣·柳清臣傳》，卷 133《列傳四十六·辛禡傳一》，卷 137《列傳五十·辛禡傳五》。